

第四项议程

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提交的若干年度报告

文件的目的是

请理事会注意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在年度审议下提交的资料，并就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以便帮助成员国在工作中遵守、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见决定草案：第 215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标准、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跨领域政策驱动因素：成果 2：国际劳工标准的批准和实施。

政策影响：有待理事会给予指导。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待理事会的指导和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无。

注：本报告中的资料概述了为 2018 年度审议提交给劳工局的政府报告、国家基线和由国家和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评论中所载的陈述。劳工局并未核实所收到的资料的准确性，仅原文照发。

目 录

	页 次
执行概要	v
I. 导言：2018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II. 关于 2018 年度审议的四项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2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2
1. 批准情况	2
2. 修改立法	5
3. 促进活动	5
4. 挑 战	6
5. 技术援助请求	6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7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7
1. 批准情况	7
2. 促进活动	9
3. 挑 战	9
4. 技术援助请求	9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9
1. 批准情况	9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13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16
4. 预防/监测，执法和制裁机制	18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20
6. 推进这一原则和权利的国际合作和举措及取得的进展	22
7. 挑 战	24
8. 技术援助请求	27
C.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30
1. 批准情况	30
2. 促进活动	32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32
4. 推动这一原则和权利的新举措和取得的进展	33
5. 挑 战	33
6. 技术援助请求	34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34
1. 批准情况	34
2. 促进活动	37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37
4.	挑 战	38
5.	技术援助请求	38
III.	结 论	38
	决定草案	39
附 录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开展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41

执行概要

本文件概述了在尚未批准相关基本公约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议定书》)的国家中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情况和趋势。¹

劳工局在根据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年度审议中,将2018年1月至12月期间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所有最新报告和资料纳入其中,这一报告期考虑到了编写理事会文件的时间表。

截至2019年1月17日,28个成员国(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批准了该议定书,使159个成员国有义务继续在年度审议框架内提出报告。仅在本次审议中,《议定书》的报告率就达43%。令人欣慰的是,有38个成员国(占报告国的55%)表示打算批准《议定书》。

一些国家根据《议定书》提交了报告,但没有更新与其他基本公约相关的资料。

许多国家表示或确认打算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截至2019年1月15日,已登记了涉及这些文书的三份新的批准书(库克群岛(第182号公约)、伊拉克(第87号公约)和墨西哥(第98号公约))。不把《议定书》算在内,距实现普遍批准所有基本公约这一目标还需要43个成员国的123项批准书。

各国政府的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大量资料,说明它们的意向、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就《议定书》而言尤其如此,要求各国政府填写一份详细的报告表(不象答复关于其他原则的国家基准更新问题那样)。这些关于挑战、举措和通过宣传活动、劳工法改革、三方对话和国际合作以及技术援助请求等所做努力的资料,丰富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关于如何更好地在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原则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对话。

连续第二年,成员国可选择使用电子问卷工具作出在线报告。该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能够汇编收到的答复作进一步的分析。在总共69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53个国家选择在线提交报告(占77%,而2017年为61%)。

¹ 附录中列出了提交报告的国家 and 尚未批准的相应基本公约的清单。

虽然已采取了若干步骤满足提交报告的国家根据年度审议提出的尚未满足的要求，但鉴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个周期性讨论的决议，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争取普遍批准所有基本公约。此外，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合作发起的呼吁批准该《议定书》终止现代奴隶制的“为自由批约 50”运动的努力应继续开展下去。

I. 导言：2018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年度审议进程为报告国的三方对话提供了机会，还可以引导国际劳工组织向这些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进而更充分地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自《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通过以来，这一进程非常重要，因为它为各国政府及其社会伙伴提供了一个关键机会，以确定采取适当步骤，有效和持续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人口贩运。
2. 从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本报告所述期结束，又有 5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以色列、莫桑比克和泰国)，使批准国总数达到 27 个，并登记了 3 个新批准基本公约的国家(库克群岛(第 182 号公约)，伊拉克(第 87 号公约)和墨西哥(第 98 号公约)。此外，俄罗斯联邦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议定书》。
3. 有了这些新的批准，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仍是批准最多的基本公约，紧随其后的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仍然是获批准最少的基本公约。
4. 2018 年连续第二年，成员国可选择使用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报告。对于那些喜欢继续使用纸质表格的人，同时也提供了 pdf 格式的报告表格。该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能够汇编收到的答复，以便进一步分析。在总共 69 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53 个国家选择在线提交报告(占 77%，而 2017 年为 61%)。此外，29 个成员国开始填写电子调查表，但未提交完成的报告(相比之下 2017 年为 9 个)。
5. 2018 年 8 月，致函有关政府要求提供报告并宣布可以在线报告，随后逐一向政府通报了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报告工具包括关于《议定书》所涉主题的详细报告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报告表的下半部分)和前几年已为其确定基线的国家使用的国家基准更新问题(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童工、平等和非歧视、强迫劳动)。

6. 与往年一样，网上调查表要求提供有关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的信息，并能够插入(或附上)各组织的答复和评论。在线报告工具还具有将报告草稿分发给社会伙伴的必要功能 — 答复者能够(在提交之前)以 pdf 格式或 Excel 格式导出填写好的调查表以供分发。还向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发送了一封载有登录信息的信函。此外，还提供指示，使任何希望填写空白电子问卷的工人或雇主组织都可以索取各自的登录信息。
7. 在线报告系统带来了一些挑战和机遇。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积极反馈，表示赞赏能够在线直接报告；该系统使用方便；它们的具体报告义务较以前更明确地列明。一些国家的政府即在网上也以书面方式递交了它们的报告。个别国家表示，不打算使用在线工具，但没有作出解释。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发给各国政府的信函是根据正式会议、文件和关系司用于电子通信的分发清单发送的。对大多数国家来说，这是根据成员国的礼宾指示在日内瓦的各代表团电子邮件的地址。然而，在一些情况下，登录信息并没有传送给负责跟踪年度报告的一名或数名官员，因此不得不重新转发。提出了若干要求，要求为今后的任何在线报告使用不同的电子邮件地址，并要求复制代表团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报告在线报告系统方面存在登录和浏览技术困难的国家政府提供了必要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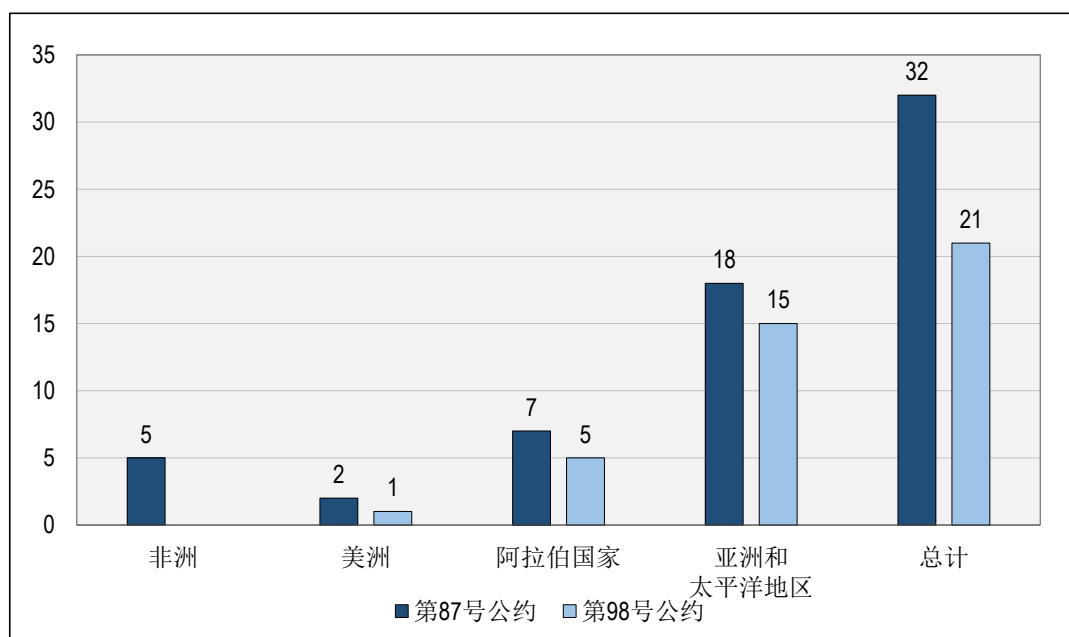
II. 2018 年年度审议工作中四项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1. 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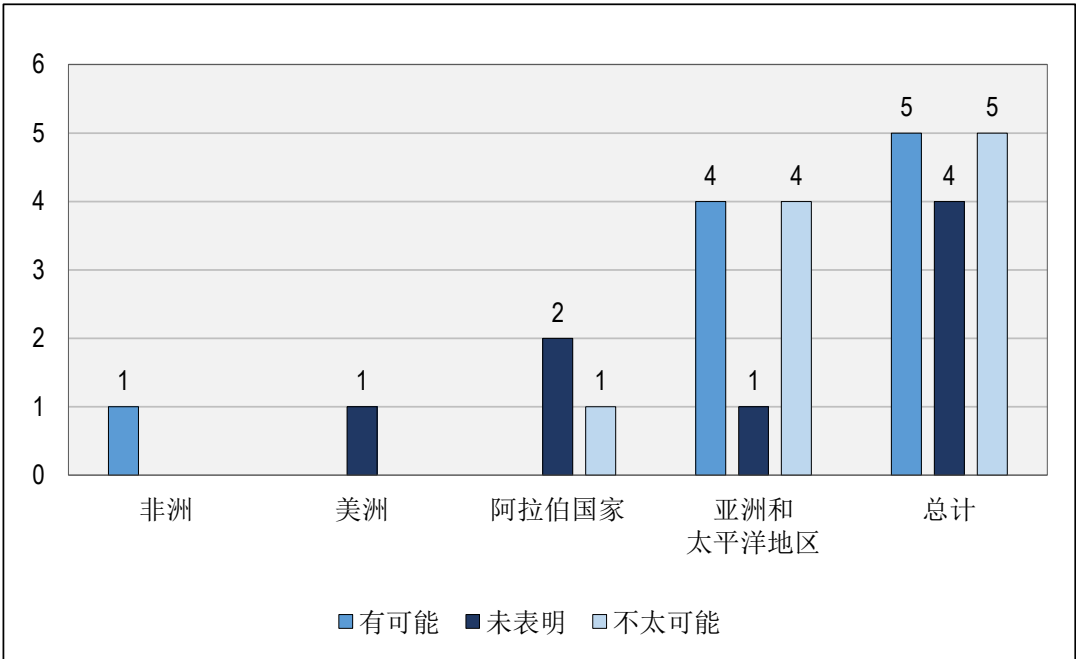
8. 虽然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仍然是基本公约中批准最少的公约，但欧洲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9. 共有 32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 21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见图 1)。伊拉克于 2018 年 6 月批准了第 87 号公约，**墨西哥**于 2018 年 11 月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伊拉克**和**墨西哥**现已批准所有八项基本公约。

图 1.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和/或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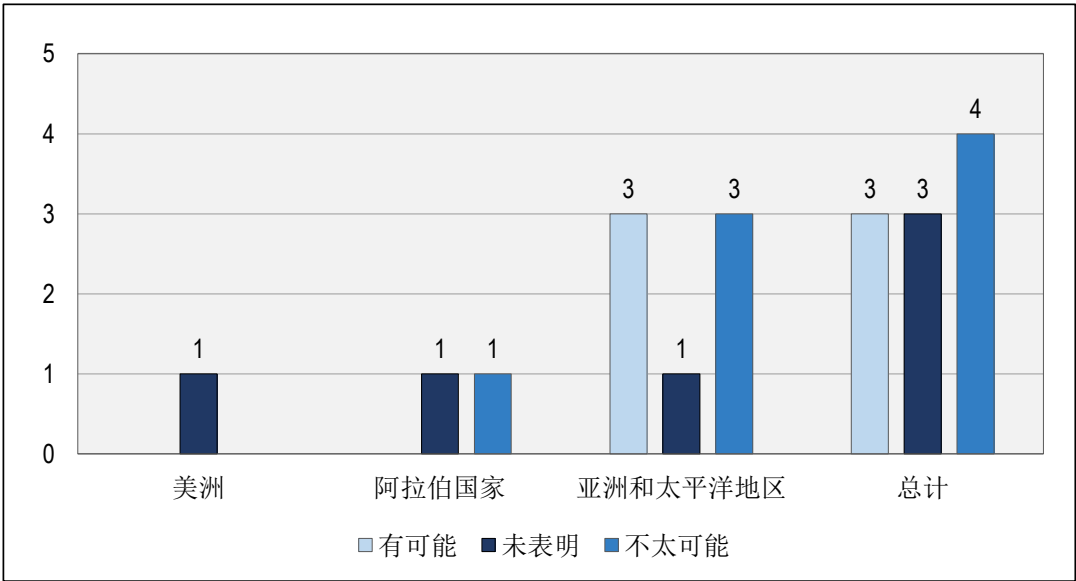
10. 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即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数目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美洲中有两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一个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5 个非洲国家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1. 在非洲，几内亚-比绍、肯尼亚、摩洛哥、南苏丹和苏丹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2. 在美洲，巴西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但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美国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中的任何一项。
13. 在阿拉伯国家中，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约旦和黎巴嫩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4. 在亚洲及太平洋，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泰国、汤加、图瓦卢和越南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和新加坡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缅甸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
15. 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7%。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5 个成员国(非洲的摩洛哥；美洲的美国；阿拉伯国家的伊拉克、约旦、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泰国)报告了第 87 号公约。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摩洛哥、尼泊尔和泰国报告说，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库克群岛、印度、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表示不太可能批准。中国、约旦、卡塔尔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2)。

图 2.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87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7. 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8%。10 个国家(美洲的**美国**；阿拉伯国家的**伊拉克**、**约旦**、**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泰国**)报告了该公约。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泰国**表示，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库克群岛**、**印度**、**缅甸**和**沙特阿拉伯**报告表示不太可能批准。**中国**、**约旦**、**卡塔尔**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3)。

图 3.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9. 印度表示，与其先前立场没有任何变化，其做法是，只有在国家法律和实践完全符合有关《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批准。该国政府强调，它已就这一问题寻求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2. 修改立法

20. 不同政府在以下领域报告了各种变化：政策举措(摩洛哥、缅甸和尼泊尔)；立法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美国)；劳动监察(尼泊尔和新西兰)和司法裁决(美国)。
21. 据中国政府称，2018 年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总)提议颁布集体协商法。2017 年，中华全总根据 10 个试点省份的经验，发布了集体协商效果评估指南，以改进集体协商的实施。

3. 促进活动

22. 开展了不同的促进活动和举措，包括：开展研究(保加利亚、中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美国)；汇编和传播信息和数据(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新西兰)；提供培训(保加利亚、中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加坡和泰国)；提高认识讲习班和活动(保加利亚、中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
23. 据中国政府介绍，近年来，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华全总联合举办了两次高层研讨会，重点是在企业中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在这方面，联合会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对培训人员进行了培训。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说，活跃的伊朗组织增加了对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概念的了解，并在这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专家交换了意见。
25. 据沙特阿拉伯政府称，人们认识到，在企业中设立工人委员会为工人提供了解决其权利和需要的官方声音。
26. 据新加坡全国工会大会称，继续成立新的工会和协会，以便在技术进步带来的扰乱所造成的不断变化的就业环境中代表和组织工人。
27. 美国报告说，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继续积极调查和解决对不公平劳动行为的投诉。

4. 挑 战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成员国提到了以下挑战：(i) 缺乏政府能力(尼泊尔、新西兰)；(ii) 缺乏工会能力(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新西兰)；(iii) 雇主组织缺乏能力(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新西兰)；(iv) 法律上与第 87 号公约和/或第 98 号公约不一致(大韩民国、新西兰、沙特阿拉伯)；(v) 对这两项公约的原则、权利和好处缺乏认识(库克群岛、尼泊尔、新西兰)；(vi) 缺乏社会对话(库克群岛)；(vii) 缺乏信息和数据(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新西兰)；(viii) 社会和经济状况(库克群岛、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iv) 普遍的就业惯例(库克群岛、新西兰)；(x) 社会价值观和文化传统(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和(xi) 政治局势(缅甸)。
29. 泰国政府报告说，相关政府机构缺乏了解和修订国家法律的复杂程序构成了挑战。
30. 美国政府报告说，所辩论的与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有关的问题包括：“零工经济”中工人数量的增长，劳动权立法，联合就业，以及员工和独立承包商的身份。此外，立法者继续考虑联邦政府应如何修改二十世纪的劳工和就业法，以适应不断增长的接单工作的劳动力。

5. 技术援助请求

31. 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i)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实现这一原则的影响(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ii) 提高认识、普及法律知识和宣传(库克群岛、缅甸、尼泊尔)；(iii) 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能力(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iv) 国家和区域之间交流经验(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v) 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大韩民国、缅甸)；(vi) 主管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库克群岛、摩洛哥、缅甸、尼泊尔)；(vii) 培训官员，如警察、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教师(尼泊尔)；(viii) 加强雇主组织的能力(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iv) 加强工人组织的能力(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和(x) 加强三方社会对话(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
32. 泰国政府表示需要技术援助，以帮助有关政府机构提高理解，并帮助说服有关社会伙伴接受结社自由原则。
33. 美国政府强调，只要国际劳工组织能够提出相关形式的三方技术合作建议，美国将欢迎这些建议。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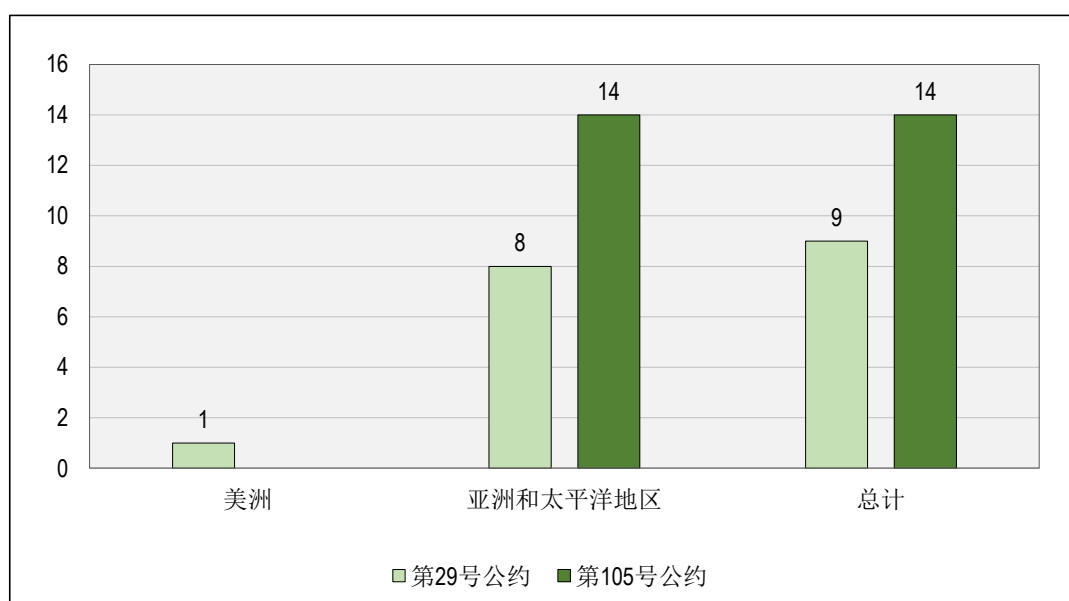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1. 批准情况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所有非洲国家、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35. 9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14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包括已宣布退出《公约》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没有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最多(见图 4)。

图 4.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和/或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的数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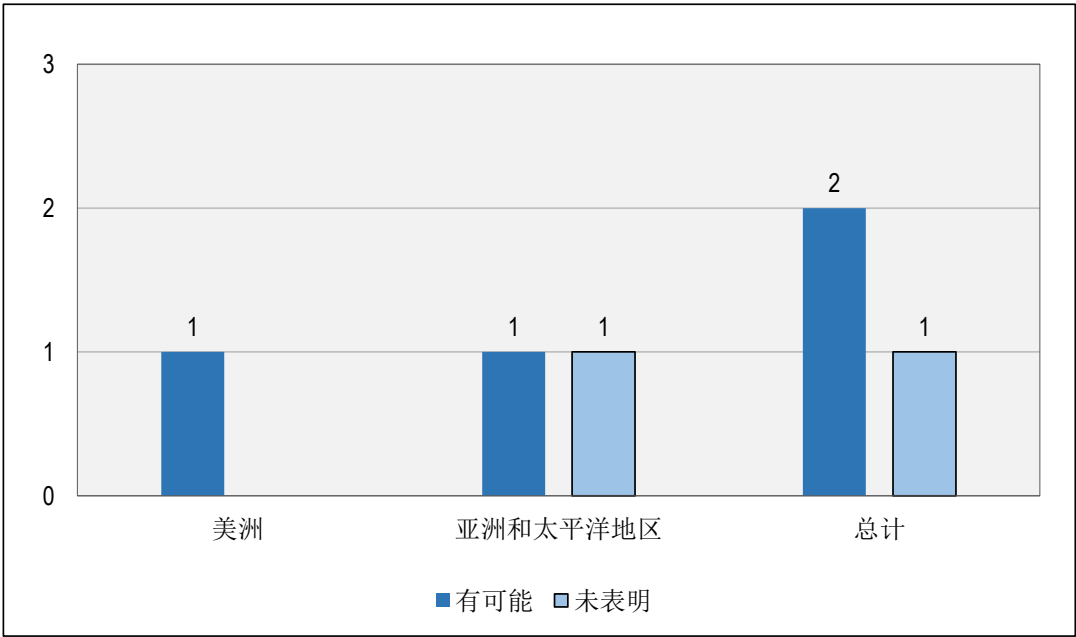


36. 美国是美洲唯一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

37.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大韩民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阿富汗**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东帝汶和越南**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第 105 号公约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未生效(见上文第 3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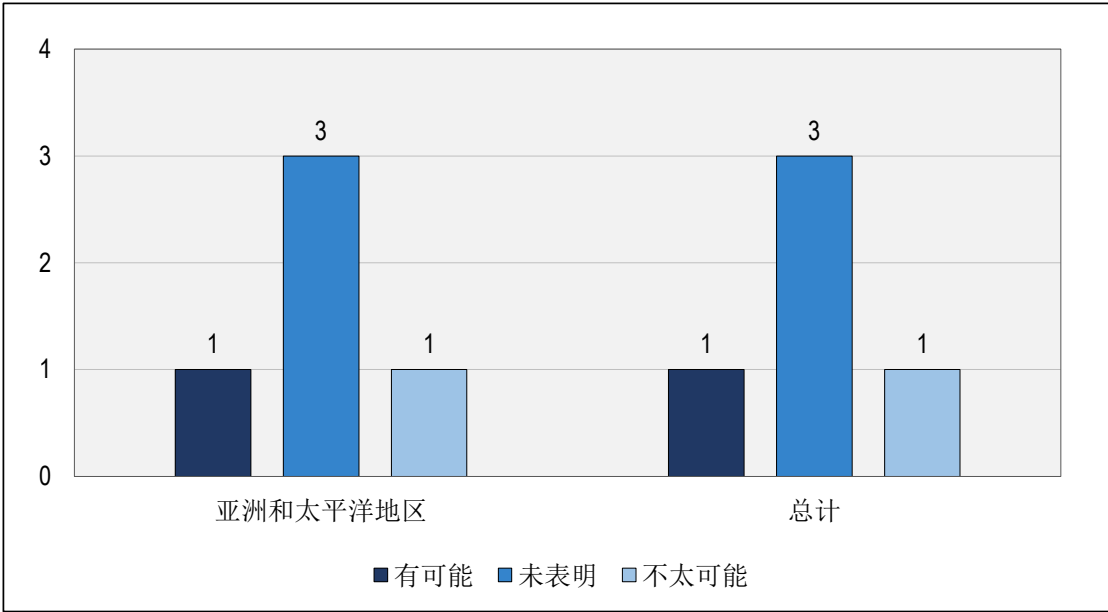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 29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3%，有 3 个成员国提交了报告。其中两个成员国(**大韩民国和美国**)表示打算批准第 29 号公约，而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见图 5)。

图 5.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39. 第 105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6%，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 5 个成员国提交了报告。一个成员国(大韩民国)表示打算批准《公约》，另一个国家(缅甸)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文书。其余三个国家(中国、日本和新加坡)没有表明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6)。日本工会联合会指出，日本在批准第 105 号公约方面完全缺乏进展。

图 6.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2. 促进活动

40. 一些国家强调，它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能力建设活动开展了宣传活动，包括为专门机构机制举办三方讲习班和提高技能(中国、日本、大韩民国、缅甸、新加坡和美国)，以及研究和汇编信息(中国、大韩民国、新加坡和美国)。

3. 挑战

41. 提交报告的各国政府及其社会伙伴强调，下列挑战构成了实现这一原则和权利的障碍：(i) 法律不相容(大韩民国)；(ii) 负责任的政府机构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缺乏能力(缅甸)；(iii) 缺乏信息和数据(缅甸)和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缅甸)。

4. 技术援助请求

42. 各国政府强调需要国际劳工组织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援助：(i) 法律改革和解释(大韩民国)；(ii)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缅甸)；(iii) 各国之间交流经验(日本)；(vi) 加强雇主和工人组织的能力(中国、缅甸)；(v) 加强数据收集与统计收集和分析能力(缅甸)；(vi)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实现这一原则的影响(缅甸)；和(vii) 为弱势工人创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收(缅甸)。²
43. 中国中华全总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学习先进的国际经验，加强信息交流，加深对有关公约的认识，促进在法律和实践中遵守国际标准。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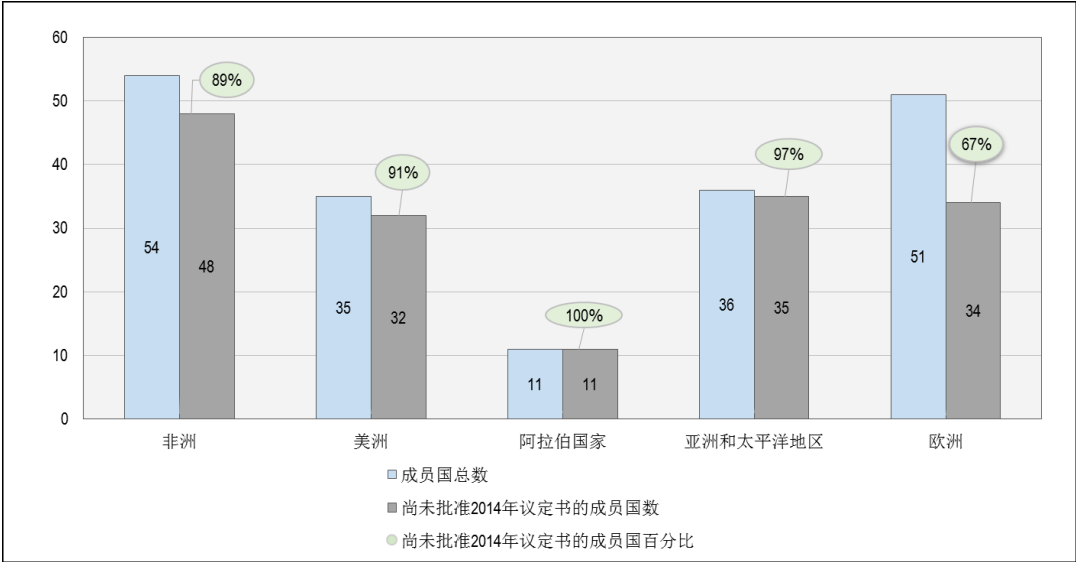
1. 批准情况

44.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有 27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占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 14%。其中欧洲国家占 63%，非洲占 22%，美洲占 11%，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4%。阿拉伯国家区域尚未批准该议定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5 个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吉布提、以色列、莫桑比克和泰国)批准了《议定书》。图 7 按区域概述了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的数目和百分比。

² 劳工局分别就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立法框架和范围向大韩民国和日本提供了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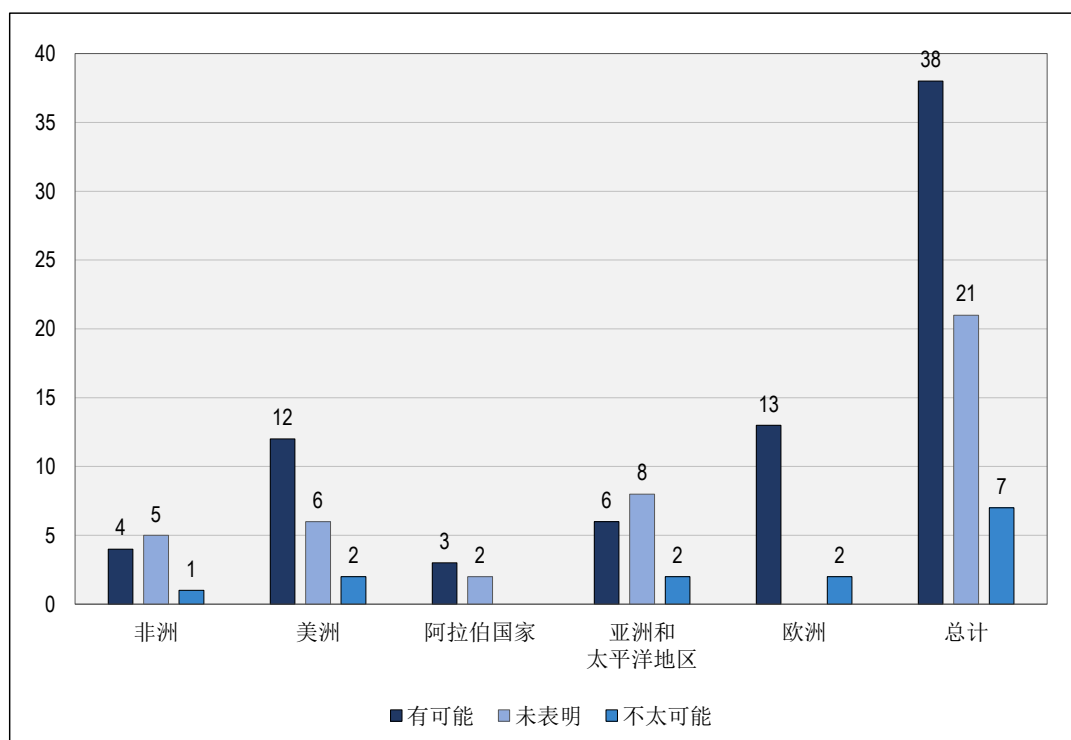
45.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159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该议定书，其中 9 个仍需批准第 29 号公约。

图 7.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的数目和百分比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46. 附录 C 部分提供了各区域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9 个成员国报告了《议定书》的情况(占 43%，2017 年为 36%)。这些成员国的名单载于附录 D 部分。其中 3 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和泰国)随后批准了《议定书》。共有 38 个成员国(占报告国的 55%)表示打算批准该文书。7 个成员国表示不太可能很快批准《议定书》。其余 21 个成员国没有表明批准《议定书》的意向(见图 8)。在报告的国家中，美洲国家 20 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17 个，欧洲 17 个，非洲 10 个，阿拉伯国家 5 个。

图 8.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 2014 年《议定书》的国家数目



48.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说，它正在根据其国际承诺调整关于强迫劳动的立法。
49. 孟加拉国政府表示，在考虑批准《议定书》之前，需要作出一项可行性研究。
50. 在比利时，批准《议定书》的法律草案不久将提交主管部长签署，然后呈交议会。
51. 保加利亚政府报告说，将考虑对国家立法作出修正，使之符合《议定书》的规定；目前，国家立法尚未对向所有强迫劳动受害者提供经济赔偿一事作出规定。
52. 加拿大政府表示，正在努力推进一项技术审查，评估联邦、省和地区的立法和做法是否符合《议定书》的规定。《议定书》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省/地区管辖范围内的问题。
53. 科摩罗政府说，它认为批准《议定书》并无紧迫性，因为《劳动法》考虑到了《议定书》的规定。
54. 克罗地亚政府表示，它将考虑批准《议定书》；但是，它将首先优先考虑批准其他公约。
55. 希腊政府报告说，根据最高劳工理事会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司(由三方组成)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会议上表达的积极意见，希腊政府已经启动了《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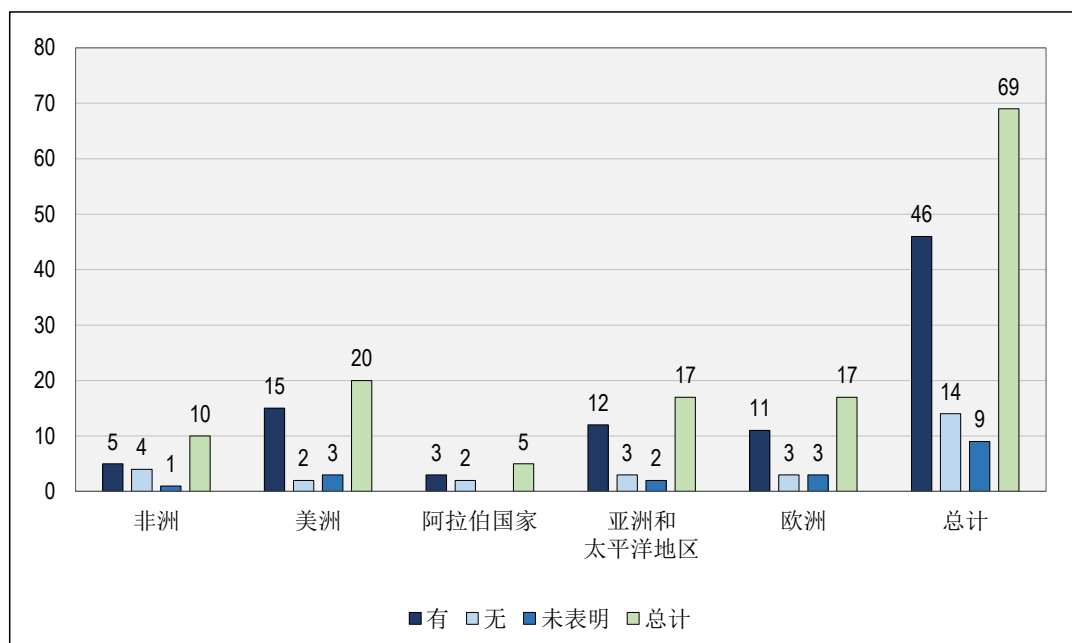
56. 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称，目前阻碍《议定书》批准进程的障碍包括强迫劳动问题的跨部门性质，以及合作社、劳工和社会福利部不同的代理办事处的职责范围与其他执行部门的职责和责任交织在一起。
57. **爱尔兰**政府表示，继 2018 年第二季度对现行国家立法作了审查之后，没有发现任何阻碍批准的因素。因此，与社会伙伴协商，批准《议定书》的工作进展顺利。
58. **日本政府**强调，需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议定书》的规定与国家法律和条例相一致。
59. **科威特**政府报告说，批准《议定书》的进程没有任何障碍。批准问题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
60. **立陶宛**政府已经同意批准《议定书》。目前，正在与主管机构就《议定书》的执行和所需的国家立法改革问题进行磋商。
61. **马耳他**政府表示，正在与相关部委和实体进行磋商，但没有发现影响批准《议定书》的严重障碍。
62. **新西兰**政府强调，它正在更新“国家防止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将强迫劳动和奴役包括在内。据设想，一旦完成这项工作，新西兰将能够更好地考虑今后批准《议定书》。
6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报告说，缺乏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框架、人力资源有限和缺乏财政资源阻碍了《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64. **塞舌尔**政府称，就业、移民和公民身份部将开始与所有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全国协商，以评估国家立法与做法之间的法律差距，以及在批准有关文书方面遇到的挑战，从而就是否可能批准《议定书》作出决定。
65. **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批准《议定书》不存在任何障碍。总检察长签发了批准《议定书》的证书，这必须提交内阁批准。
66. **苏里南**政府报告说，国民议会于 2018 年 7 月批准了《议定书》。
67. **乌拉圭**政府表示，在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框架内设立的三方咨询委员会正再次审议《议定书》。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立法和司法决定

(i)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68. 图 9 按区域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报告的每个成员国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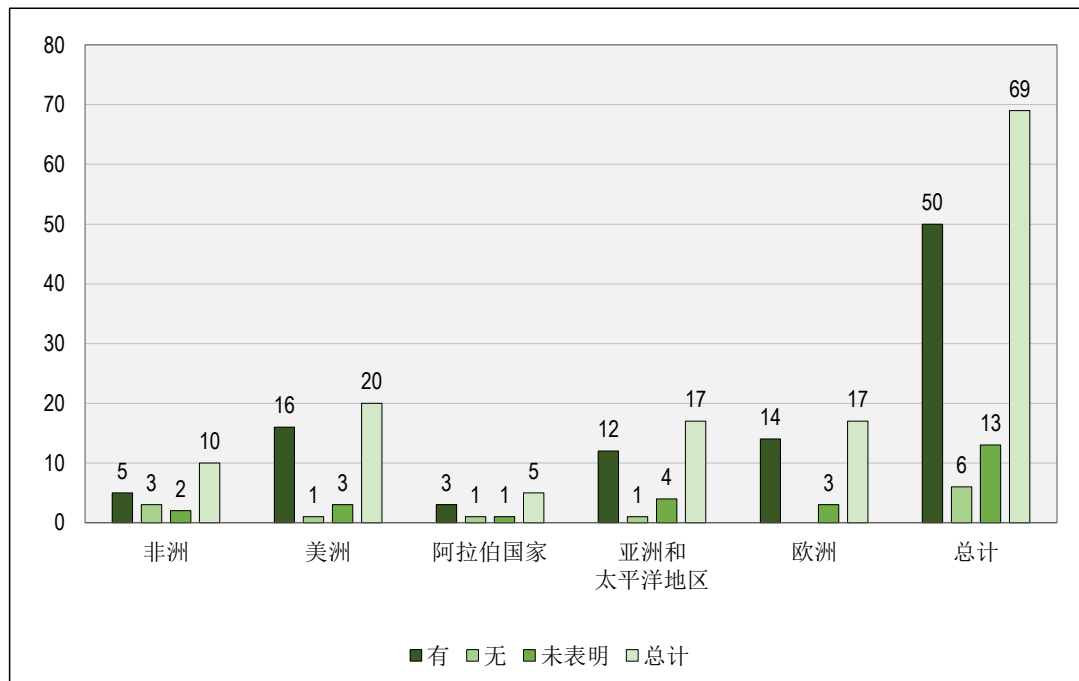
图 9. 按区域分列报告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目



69. 提交报告的大多数成员国(约 67%)制定了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共有 20%的国家表示没有这样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其余 13%的国家没有说明是否有这样的政策和计划。

70. 图 10 概述了成员国就是否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所作的答复。

图 10. 按区域分列报告是否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目



71. 在提交报告的国家中，约 72% 的国家表示，它们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共有 19% 的国家报告说，它们没有这样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其余的 9% 没有说明是否有这种政策和计划。
72.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没有通过预防、保护受害者和获得补救来执行有效和持续取缔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原则的国家政策(科摩罗、德国、基里巴斯、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然而，所有这些国家都表示，它们通过了专门针对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和约旦表示，它们没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但通过了取缔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政策和计划。贝宁、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和多哥表示，它们既没有执行有效和持续禁止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原则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也没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73. 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不仅旨在实现有效和持续禁止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原则，而且还规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和具体行动(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科威特、立陶宛、缅甸、尼泊尔、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里南、突尼斯、美国 and 乌拉圭)。

74. 一些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以色列、墨西哥、尼加拉瓜和泰国)未说明是否有制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报告是否有制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塞尔维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未表示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75. 在有些情况下,表示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的政府实际上是指其政策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一些国家政府在处理取缔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问题时,特别重视打击人口贩运。
76. 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基里巴斯、卡塔尔和多哥等国政府表示,需要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一项旨在制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或行动计划。

(ii) 法律规定

77. 若干国家(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基里巴斯、大韩民国、科威特、尼泊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将强迫劳动和/或人口贩运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的现行规定(宪法规定以及一般和/或具体立法)。
78. 在阿尔及利亚,国家预防和禁止人口贩运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人口贩运的法。
79. 在阿塞拜疆,2014年7月24日共和国总统第667号法令通过并颁布了“2014-2018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80. 柬埔寨政府报告说,在预防和保护受害者方面,劳动和职业培训部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作场所的劳动检查,以确保不使用强迫劳动。
81. 在加拿大,政府正在制定加拿大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下一步战略。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仍在国内和国际上积极消除这一罪行。具体而言,开展了一个全国协商进程,以支持加拿大政府确定其下一步终止人口贩运战略的优先事项。
82. 在格鲁吉亚,格鲁吉亚的反贩运政策完全侧重于所谓的“4个P”(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政府致力于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这些措施。机构间理事会每两年编写并批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由2018年4月的一项法令通过了2018-2020年计划。
83. 大韩民国政府指出,由于在2013年《刑法法案》中列入了人口贩运罪的全面定义,人口贩运的概念被纳入大韩民国的法律。

84. 秘鲁通过了 2018 年 8 月 4 日《第 30838 号法》。它使时效法不适用于人口贩运的刑事罪，在《刑法》第 88-A 条中增加了一款。
85. 卡塔尔政府指出，2011 年颁布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15 号法律，并发布了 2017 年第 15 号内阁决议，其中包括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86. 乌拉圭通过了 2018 年 7 月 20 日关于人口贩运的《第 19.643 号法》(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的立法)。它力求预防、起诉和惩罚贩运和剥削人口的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赔偿。
87. 其他国家政府提到了它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例如，斯威士兰、立陶宛、尼泊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苏里南)。

(iii) 司法判例

88. 据加拿大政府称，2005 年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加拿大皇家骑警查明了 455 起指控人口贩运的案件(433 起国内人口贩运和 22 起国际人口贩运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完成对 118 起的审理，其中作出了针对人口贩运的定罪和/或相关定罪。这些案件涉及 321 名受害者和 180 名个人，他们被判定犯有多项罪行。法院仍在审理的人口贩运案件涉及大约 506 名被告和 420 名受害者。
89. 在希腊，据检察署称，2017 年的贩运案件和判刑包括：对性剥削的刑事起诉 21 起；对强迫劳动的刑事诉讼 5 起；初审性剥削定罪 25 起；对强迫劳动的初审定罪 2 起；对性剥削的开释决定 2 起；对性剥削的暂缓执行决定 41 起；对强迫劳动的暂缓决定 6 起；对一审性剥削判决的上诉 7 起；对一审关于强迫劳动判决的上诉 1 起；和二审对性剥削的定罪 4 起。
90. 新加坡政府报告说，自《防止人口贩运法》颁布以来，已经提出了 3 起为剥削劳工而人口贩运的诉讼案，这些案件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机制

91. 若干国家的政府(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斯威士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科威特、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新西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突尼斯和美国)报告说，它们收集和分析了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性质和程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其他几个提交报告的国家(阿尔及利亚、贝宁、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基里巴斯、大韩民国、摩洛哥、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

里南、多哥和乌拉圭)表示，它们目前没有收集和分析数据。一些国家(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巴拉圭、斯里兰卡、苏里南和多哥)政府表示，在收集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数据方面需要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92. 在比利时，劳动监察局利用数据相互参照(数据挖掘和数据匹配)进行有针对性的管控。这些数据挖掘和数据匹配过程来自不同的服务部门，即：国家社会保障办公室下的监察部、联邦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局下的社会监察局、信息和社会研究服务处内的专门数据挖掘和数据匹配股(称为联合支助小组)。
93. 在加拿大，以多种方式收集关于人口贩运的数据，包括警察报告的事件、定罪和向潜在的贩运受害者发放临时居留许可证。2016 年启动的保护项目属于加拿大银行、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与执法部门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该项目支持查明涉嫌为性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有关的非法收益洗钱的金融交易，并向执法部门报告这类交易。
94. 在智利，内政和公共安全部代表智利政府收集关于该国人口贩运和相关问题的官方资料。
95.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劳动监察局收集相关信息，以确保遵守涉及强迫和强制劳动的法律。
96. 据称，斯威士兰政府在收集和分析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性质和程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尽理想。政府主要依靠媒体报道近似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这有时引发警方的深入调查。
97. 在德国，联邦刑事警察局每年为“联邦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收集数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根据目前详细的刑事犯罪登记簿公布刑事起诉统计数据。
98. 在危地马拉，禁止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秘书处通过监测和统计局及其他业务部门汇编关于各机构提供的人口贩运统计数据。同样，检察官办公室、司法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民警署，除其他外，提供关于投诉、提交的案件数量、人口贩运判决和获救受害者人数的统计数据。
99. 在洪都拉斯，对检察官办公室、打击商业性性剥削和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和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视察进行分析，以便制定旨在消除强迫劳动的工作计划和体制战略。

100. 爱尔兰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以标准格式向打击人口贩运报告所有关于人口贩运的指控(向活跃在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和/或向国家警察和安全局和/或其他国家机构提出的指控)。数据收集系统旨在更好地方便向欧洲统计局报告数据，以便在欧洲联盟(欧盟)一级汇编关于人口贩运的统计数据。
101. 日本政府通过人口贩运数据库、警察活动和其他措施，评估和分析人口贩运的情况。此外，有关政府机构编写并发表了年度报告，其中评估和分析了人口贩运的案件。
102. 在立陶宛，不同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收集和分析与贩运和剥削有关的信息。内政部发布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情况的年度报告。国家劳动监察局也收集有关强迫劳动的数据。
103. 秘鲁政府提到一个名为 INTERTRATA 的试点项目，该项目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南利马财政区运行。这是交流人口贩运信息工作第一阶段的一部分，涉及整合人口贩运信息系统(国家警察总署和检察官办公室)。在稍后阶段，这些系统将与拥有这一问题相关信息的机构的字母数字数据库相互连接。
104. 在卡塔尔，政府于 2018 年开始收集内政部关于强迫劳动通报的统计数据和劳动监察局关于强迫劳动指标的数据。还从检察署收集关于强迫劳动案裁决的数据。
105. 在突尼斯，打击人口贩运机构负责收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信息和数据，以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于完成分配给它的任务。
106. 在美国，联邦调查局与司法部的人口贩运起诉股合作，推进该局的“查明贩运劳工计划”，这是一个主动式平台，用来更好地查明和恢复劳工贩运的受害者。该平台使用设计的强化情报模型，将不同的数据集合并一处，以确定潜在的行业和受害者，这不仅会导致更多的调查，还会增加关于贩运劳动力威胁的数据收集。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制裁机制

107. 本节以及第 5 节和第 6 节提供的资料证实，成员国为打击强迫劳动做法而采取的绝大多数行动实际上是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背景下进行的。在某些情况下，答复较为笼统，不容易区分预防机制和保护机制。
108. 巴哈马制定了《人口贩运法》，以提供打击这一活动的全面措施。还有一个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负责协调执行政府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查明和援助受害者，防止贩运，并确保起诉贩运者。
109. 孟加拉国颁布了 2012 年《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法》。为了执行法律，惩罚贩运者和犯罪者，保护幸存者及其家人，制定了三项规则，即：2017 年“预防和禁止人

口贩运规则”、2017 年“打击人口贩运权力机构规则”和 2017 年“人口贩运基金规则”。

110. 在**保加利亚**，《打击人口贩运法》的重点是预防和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该法规定了体制框架，并确保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制定国家政策时开展互动。根据该法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它监测法律的遵守情况，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并设立地方委员会。
111. 据**斯威士兰**政府称，旨在打击以强迫或强制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通过向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社区成员宣传，提高公众的认识；通过政府在不同领域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采取跨部门办法；并确保起诉人口贩运的罪犯或肇事者。
112. 在**印度尼西亚**，政府成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罪工作队，其目的是防止买卖人口的做法。
113. **爱尔兰**政府强调，“爱尔兰第二个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一项基础广泛的行动计划，以有效和持续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114. 在**立陶宛**，开展充分的打击人口贩运运动的任务已被纳入议会于 2015 年 5 月通过的“2015-25 年国家发展方案”，以及 2016 年 4 月政府决议批准的执行该方案的机构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与打击贩运和剥削各主要领域有关的活动和措施，包括预防、起诉、保护和援助、培训、协调、数据管理和监测。
115. 在**马耳他**，“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协调、预防、评价和监测等措施。
116. 在**尼泊尔**，政府在执行“人口贩运和运输管制国家行动计划”时，在预防、保护和便利诉诸司法和执法以及协调、合作和支持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
117. **新西兰**政府强调，其“防止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种政府统筹办法，以防止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者。
118. 在**卡塔尔**，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计划(2017-22 年)”，作为该委员会和相关各方预防、监测和打击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指导方针。该计划规定了预防人口贩运罪、保护受害者和起诉罪犯，并规定了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框架。
119. 在**沙特阿拉伯**，政府正在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7-20 年)。部长内阁和协商会议的若干法令和劳工法规定构成国家政策。劳动和社会发展部有一个专门负责处理人口贩运罪的部门。

120. 在塞舌尔，“国家战略框架”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成为起诉、保护、国际合作和国家协调以及预防人口贩运的机制。

1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表示，在预防和监测机制范围内采取了各种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为预防贩运和机构间合作增加人力资源能力；完善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执行现有的国家劳工标准，以制止为剥削劳工而人口贩运。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122. 一些报告国政府(如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古巴、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卢森堡、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新加坡和多哥)提到的各种措施包括：(i) 讲习班、培训和宣传运动；(ii) 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和提供法律援助；(iii) 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帮助；(iv) 适当的住宿；和在较小程度上(v) 保护隐私和身份，以及针对特定群体(儿童、妇女、移民)的措施。

123. 加拿大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查明和保护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例如，加拿大政府在2018年联邦预算(2018年预算)中宣布，它将在五年内提供1,451万加元，每年持续提供289万加元，用于开通一条全国人口贩运举报热线，使受害者能够容易获得所需的援助。此外，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事务部以及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官员采用了准则，并采取行动确保可能的受害者的安全，还与合作伙伴进行协调，以确保受害者了解为其提供的社区、警察和法律服务。当一名官员作出判断时，如果有足够数量的指标，该官员可以向可能的受害者签发临时居留许可。

124. 科摩罗政府打算制定一套方案和一项政策，以查明贩运受害者，并将他们转送到现有的保护未成年人和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服务机构。

125. 在克罗地亚，政府执行禁止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行动小组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在处理贩运案件方面的日常协调，包括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该委员会由政府各部委的代表，即人口贩运问题协调员以及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126. 在斯威士兰，“2018-22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旨在为相关行为者提供能力建设，以查明强迫劳动做法和受害者的康复活动。

127. 在德国，主要由各州资助的专门咨询中心提供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咨询和支助。

128. 希腊政府强调，国家报告员办公室设立了国家转介机制，这是一个机构间的合作平台，由国家社会团结中心(Ekka)管理，处理对贩运受害者的初级认定和支助等问题。
129. 在圭亚那，《人口贩运法》由一个部级工作队执行，其中包括人口贩运股和圭亚那警察部队。社会保护部人口贩运股作出例行视察，特别是对偏远的内陆地区，并向受害者提供咨询和证人保护。
130. 洪都拉斯政府提到即时反应小组，该小组是打击商业性性剥削和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内的一个涵盖多领域的专门机构，负责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确保立即和及时的援助。
131. 在日本，就受害者的情况而言，政府允许延长其逗留期限或改变其居住地位，并可给予受害者在日本居留的特别许可，以使其法律地位稳定。
132. 在马耳他，政府通过附属立法对移民采取具体措施，其中对雇用非法滞留的第三国国民的雇主规定了制裁和管控措施的最低标准。
133. 摩洛哥政府设想或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i) 根据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2.17.740 号法令设立一个国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协调打击人口贩运的程序；(ii) 查明和保护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受害者，并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和康复；(iii) 向受害者提供语言培训，并为遣返回原籍国或居住国的程序提供便利；和(iv) 根据保护儿童的综合公共政策确定的五项战略目标，制定“国家儿童计划(2016-20 年)”。
134. 缅甸政府报告说，正在执行“2018 年消除强迫劳动行动计划”。
135. 斯洛伐克政府指出，根据“2015-18 年期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人口贩运受害者有机会获得补救和诉诸司法。
136. 在斯洛文尼亚，政府共同资助了两个危机相关住宿和安全住所方案，并由斯洛文尼亚慈善社落实。
137. 美国报告说，2016 年，司法部人口贩运起诉股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旨在查明潜在的劳动力贩运受害者和案件，包括联邦、州和地方执法机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伙伴方案。《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为人口贩运的外籍受害者提供了移民保护，包括保护符合条件的贩运受害者(T 类签证)和某些重罪受害者(U 类签证)免于以非移民身份被驱逐；并允许这些非移民身份持有者有机会转为永久居民身份。

138. 2016 年，人口、难民和移民局向“支持在美国发现的贩运受害者基金全球回返和重返社会及家庭团聚方案”提供了 70 万美元。该方案由国际移民组织实施，帮助具有 T 类非移民身份的贩运幸存者与获得 T 类签证进入美国的合格家庭成员团聚，并支持在其国籍国或合法居住国以外确认的贩运幸存者自愿返回。美国法律为正在寻求或已获得 T 类或 U 类非移民身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某些私密保护。此外，联邦法律(《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771 条)也为被起诉的联邦罪受害者提供隐私保护。2016 年，国务院外交安全局受害者资源倡导方案在海外和国内就大约 30 起人口贩运和相关虐待案件开展了外联活动。

6. 推进这一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举措及取得的进展

139. 大多数国家政府表示，它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强迫或强制劳动。

140. 澳大利亚作为全球协调小组主席，在全球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人口贩运和童工劳动全球伙伴关系—联盟 8.7 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141. 孟加拉国于 2002 年 7 月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142. 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希腊、欧盟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打击和防止为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是罗马尼亚全国打击人口贩运机构的合作伙伴。在合作框架内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和一次国际会议。2017 年 3 月 15 日，保加利亚参加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898 次会议关于“冲突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强迫劳动、奴役和其他类似做法”专题的公开辩论会。保加利亚与国际劳工组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143. 在柬埔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与许多发展伙伴开展了合作，包括国际劳工组织、柬埔寨更好的工厂方案、德国国际合作署、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国际组织以及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等其他国家，以抑制强迫劳动。合作方式包括谅解备忘录、双边或多边协定、联合行动计划和其他形式的接触。

144. 加拿大积极参与终结强迫劳动的国际努力，主要是通过参加国际论坛、支持能力建设项目和国际发展工作。加拿大积极支持区域和多边进程，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欧安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区域移民问题会议、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七国集团罗马-里昂小组，加拿大在这些进程中交流打击人口贩运的最佳做法和战略，促进使用国际法律文书，并支持就新出现的趋势开展的工作，例如在全球供应链中、沿移民路线、在冲突地区或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人口贩运的趋势。

- 145. 克罗地亚**政府与该区域的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合作，实施题为“采用建立联合调查队打击东南欧人口贩运要求”的项目。克罗地亚当局与外国政府、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东南欧执法中心合作开展国际调查，进而逮捕贩运嫌疑人。
- 146. 德国**联邦政府继续在欧盟、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等所有相关机构中积极开展合作。这在较小程度上也适用于其他机构，例如欧安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此外，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也在财政上)参加了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为建立合作结构以防止为剥削劳动力目的贩运而开展的项目，包括“通过改进伙伴关系、加强研究分析和强化组织办法解决为剥削劳动力而人口贩运问题”项目(ADSTRINGO 项目)。
- 147. 洪都拉斯**通过打击商业色情剥削和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仍是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移民区域联盟的成员，该联盟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该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最低标准的定义、政策和区域进程的通过和推广，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2017 年所做的一些努力侧重于为遣返人口贩运受害者开发工具和发展区域协调。
- 148. 日本**政府正在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以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政府有关机构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此外，自 2004 年以来，国家警视厅每年举行一次人口贩运问题联络点会议，驻东京大使馆、有关省厅和机构、县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官员在会上交换意见和信息。
- 149. 在基里巴斯**，基里巴斯警察局通过打击跨国犯罪股与区域机构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
- 150. 新西兰**作为理事会成员和主要捐助方，支持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秘书处。该组织进行研究，包括关于人口走私和人口贩运的研究。2017 年 7 月，惠灵顿圣公会教区、商业、创新和就业部以及美国驻新西兰大使馆主办了关于人口贩运“冰山一角”问题会议。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汇聚了政府高级官员、商界领袖、学术界人士、民间团体和宗教团体的代表以及感兴趣的公众，以便讨论解决这些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行动。为配合这次会议，2018 年 7 月主办了另一次研讨会。
- 151. 秘鲁**政府强调了通过“巩固和扩大努力打击巴西和秘鲁的强迫劳动”项目与巴西合作署的合作，该项目除其他外，寻求提高机构能力和检察院缔结的各种机构间合作协定。

- 152. 卡塔尔**表示，它与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开展合作，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它还与工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和国际雇主组织)合作。卡塔尔通过双边合作和谅解备忘录，与 38 个以上劳动力输出国进行了接触，并受益于它们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 153. 新加坡**于 2016 年 1 月批准了《东盟禁止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此外，新加坡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新加坡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和日内瓦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东盟贩运问题专家组组长和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
- 154. 斯洛伐克**在欧盟及其成员国内奉行反强迫劳动政策。斯洛伐克还在防止强迫婚姻方面与特定国家合作。
- 155. 在斯洛文尼亚**，各部委的代表，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协调员，参加了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和欧盟委员会定期举办的既定活动和会议，以及主要在欧洲刑警组织的业务和支助范围内举行的业务会议。在战略层面，斯洛文尼亚参加了欧盟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机制网络和东南欧国家反贩运协调员网络合作。
- 156. 在美国**，人口贩运起诉股与墨西哥政府合作，推进美-墨双边人口贩运执法举措，目的是加强根据美国和墨西哥法律进行的影响力大的起诉。该项举措旨在加强双边能力，以解救受害者、起诉贩运者、捣毁贩运网络和从贩运网络的控制下解救受害者的子女。

7. 挑 战

- 157.** 表 1 以及图 11 和图 12 概述了成员国报告的与《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报告的与 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非 洲	美 洲	阿 拉 伯 国 家	亚洲及 太平洋地区	欧 洲
缺乏认识	科摩罗、 斯威士兰、 塞舌尔、 多哥	加拿大、圭亚 那、洪都拉斯、 巴拉圭、秘鲁、 苏里南	科威特、 卡塔尔、 沙特阿拉 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 基里巴斯、 尼泊尔、 斯里兰卡	比利时、保加利 亚、克罗地亚、 希腊、立陶宛、 马耳他
缺乏资料和数据	科摩罗、 斯威士兰、 摩洛哥、 塞舌尔、 多哥、突尼斯	加拿大、圭亚 那、洪都拉 斯、巴拉圭、 秘鲁、苏里南	沙特阿拉 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 印度尼西亚、基里 巴斯、尼泊尔、 斯里兰卡、缅甸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德国、希腊
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	贝宁、突尼斯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圭亚那、 秘鲁、苏里南	约旦	印度尼西亚	克罗地亚、 希腊
社会和经济环境	科摩罗、斯威 士兰、塞舌尔、 多哥	哥伦比亚、 秘鲁、苏里南	约旦	基里巴斯、 缅甸	希腊
政治形势		秘鲁		基里巴斯	希腊
立法框架方面的缺陷	斯威士兰、 毛里求斯	哥伦比亚、 秘鲁、苏里南		基里巴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立陶宛
体制框架缺乏资源	科摩罗、 斯威士兰、 塞舌尔、 多哥	加拿大、圭亚 那、秘鲁、圣 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苏里南		库克群岛、 大韩民国、 缅甸	保加利亚、 希腊、立陶宛
与劳务招聘和安置过程 相关的挑战	斯威士兰、 毛里求斯、 塞舌尔、 突尼斯	哥伦比亚、 秘鲁、苏里南	约旦	库克群岛、基里巴 斯、尼泊尔、新加 坡、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
与移民政策有关的挑战	斯威士兰、毛 里求斯、塞舌 尔、突尼斯	秘鲁、苏里南	约旦	库克群岛、 斯里兰卡	比利时、 保加利亚、 立陶宛
缺乏关于这一原则的社 会对话		秘鲁、苏里南	约旦	基里巴斯	
雇主组织缺乏资源	科摩罗、 塞舌尔	秘鲁		柬埔寨、 库克群岛、基里巴 斯、缅甸	
工人组织缺乏资源	科摩罗、 塞舌尔	秘鲁		柬埔寨、 库克群岛、基里巴 斯、缅甸	
公务员缺乏处理一切形 式强迫劳动和保护受害 者的专门培训					保加利亚
缺乏对劳动剥削和强迫 劳动案件的认定					格鲁吉亚

图 11. 报告与 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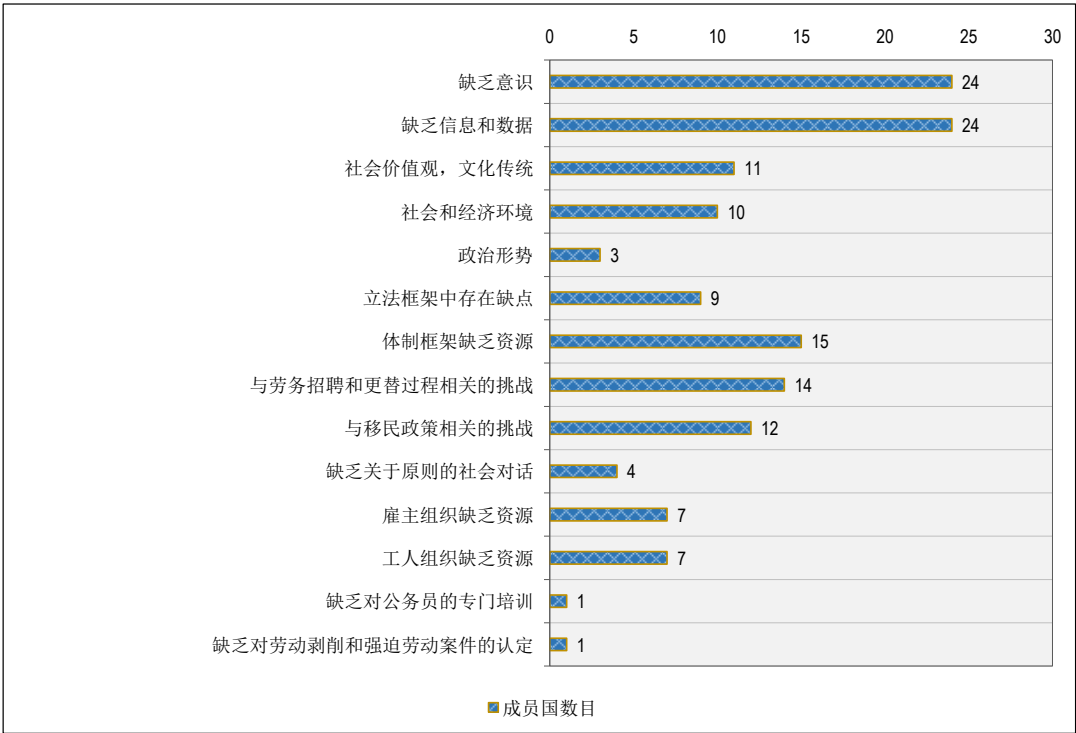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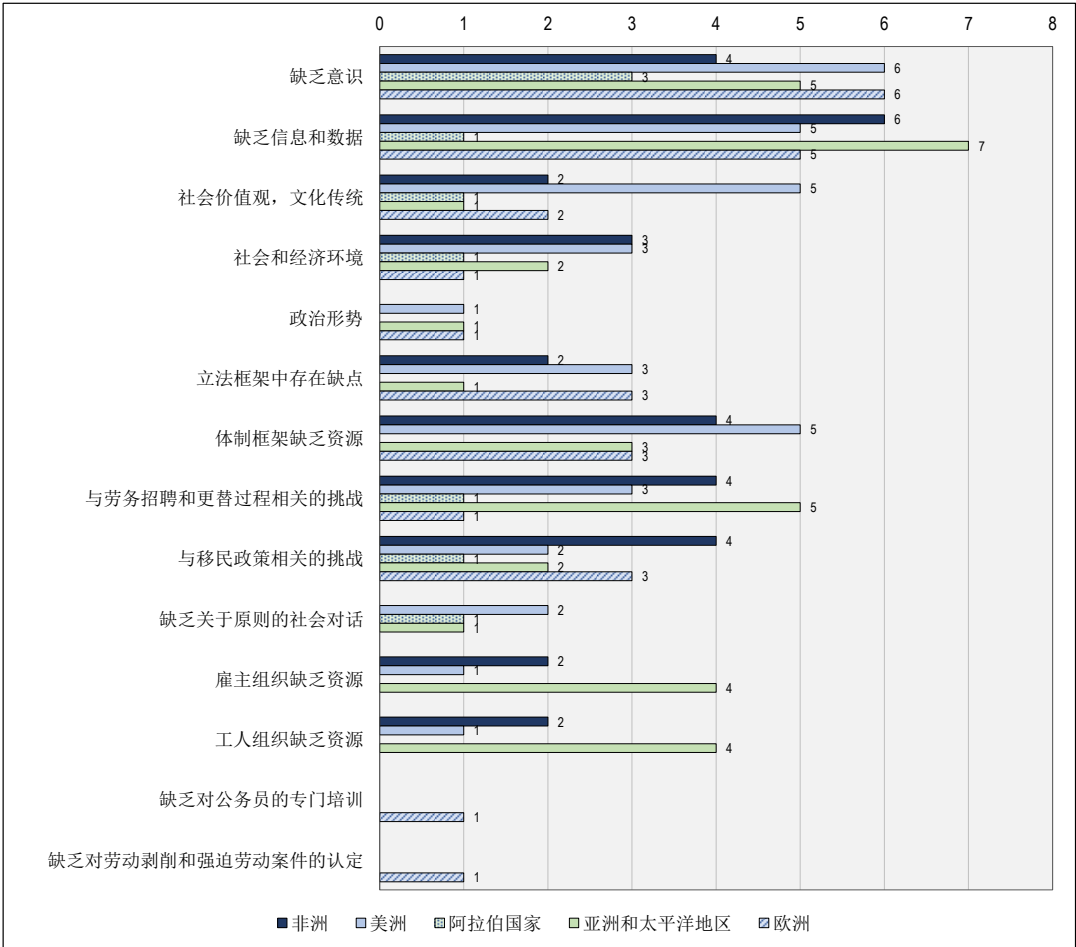


图 12. 按区域分列报告与 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目



8. 技术援助请求

158. 如表 2 和图 13 所示, 为了克服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上述挑战, 一些国家表示需要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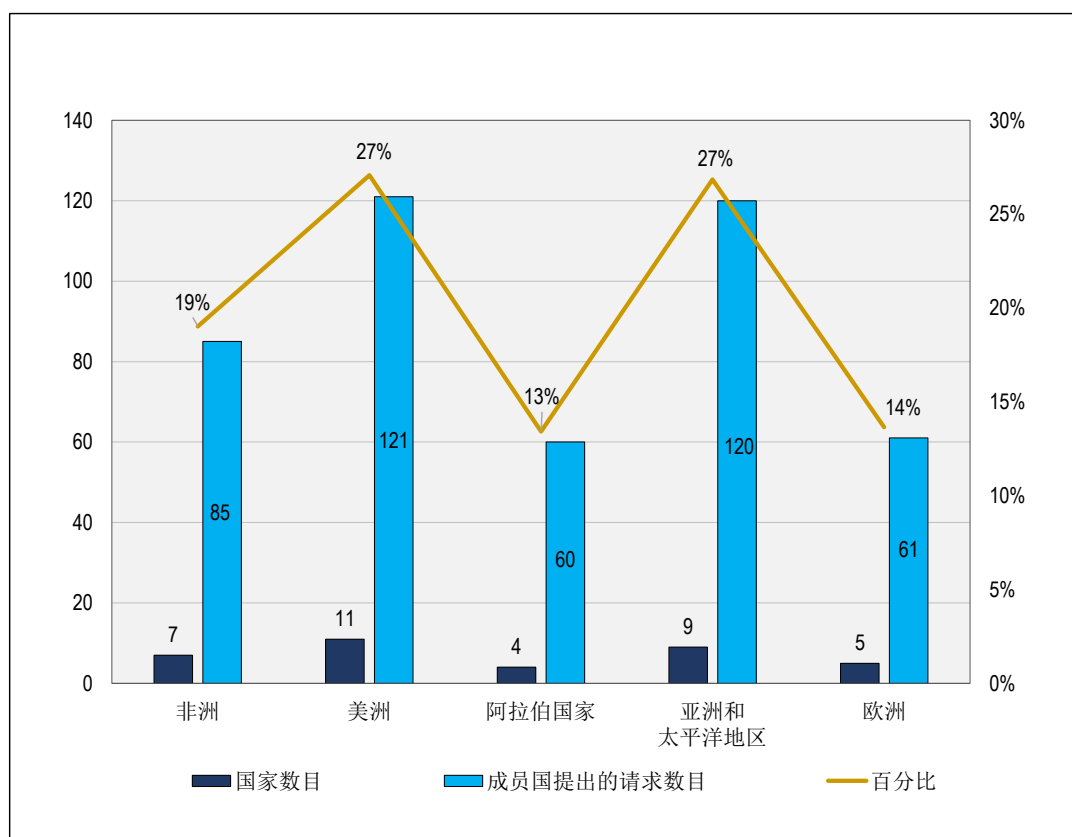
表 2.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技术援助需要

	非 洲	美 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欧 洲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 评估已查明的障碍及其对实现这一原则的影响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提高认识活动和宣传活动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
对制定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指导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加强法律框架	阿尔及利亚、科摩罗、斯威士兰、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主管当局的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非 洲	美 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欧 洲
机构间的协调	阿尔及利亚、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促进公平招聘和安置做法	科摩罗、斯威士兰、塞舌尔、多哥	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促进公平移民政策	科摩罗、斯威士兰、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针对高危人群的职业培训、创造就业和创收方案	科摩罗、斯威士兰、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基本社会保障	科摩罗、斯威士兰、塞舌尔、多哥	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对支持尽职调查的指导	科摩罗、斯威士兰、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建设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非 洲	美 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欧 洲
促进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使处境危险的工人能够加入工人组织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	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国家或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国际合作	科摩罗、斯威士兰、摩洛哥、塞舌尔、多哥、突尼斯	巴哈马、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	约旦、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立陶宛、斯洛伐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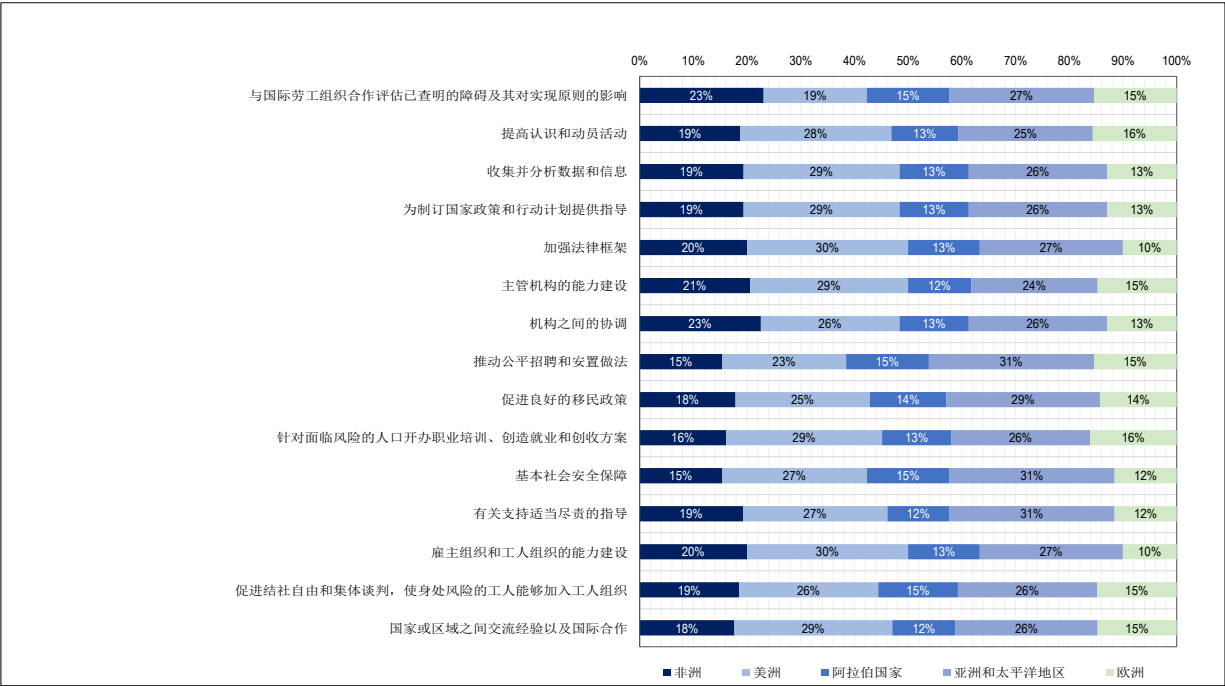
图 13.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普遍存在的技术援助需求



1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员国在其报告中确认的技术援助需求有 27.1%来自美洲，26.8%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19%来自非洲区域，13.6%来自欧洲，13.4%来自阿拉伯国家。

160. 图 14 显示了按区域分列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具体类型和百分比。

图 14. 按区域分列的与 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的类型和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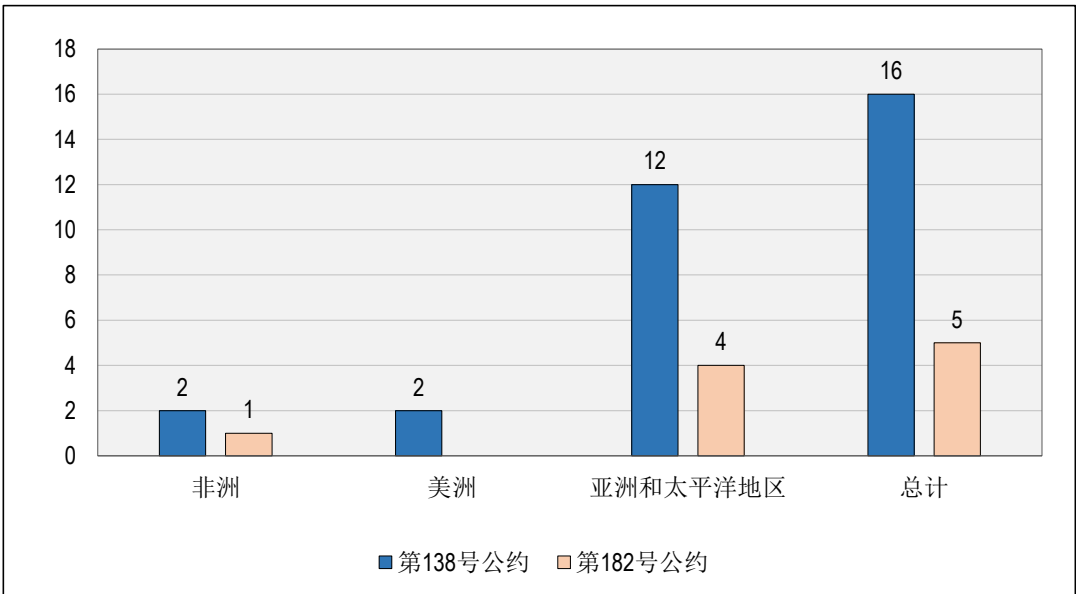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1. 批准情况

161. 2018 年 8 月, 库克群岛批准了第 182 号公约。批准该公约后, 目前共有 17 个成员国尚需批准第 138 号公约和/或第 182 号公约。共有 16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5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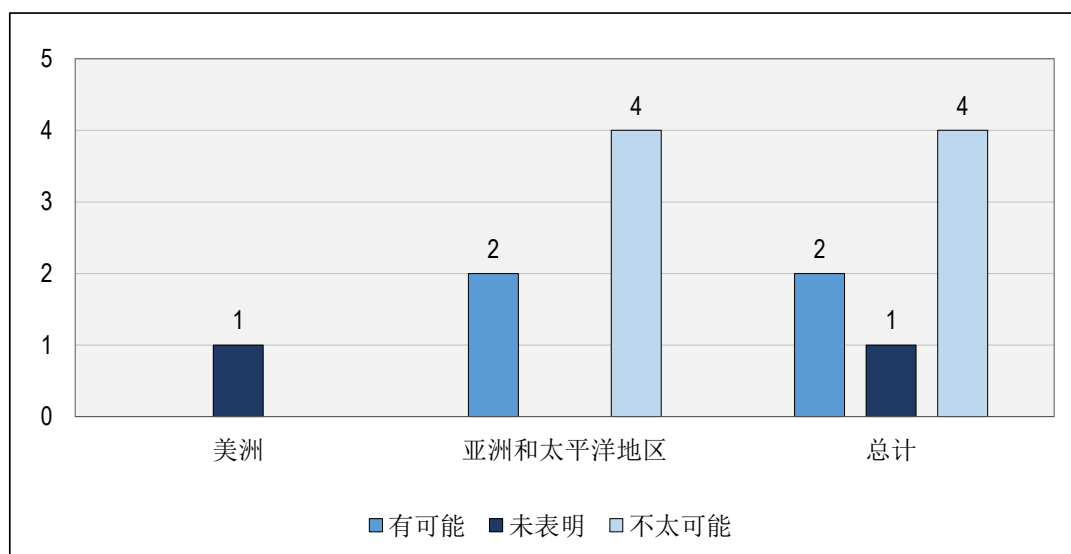
图 15. 按区域分列的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和/或第 182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162. 在区域一级, 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和/或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数目最多, 其次是非洲区域和美洲。

163. 在非洲，**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厄立特里亚**尚未批准第 182 号公约。
164. 在美洲，**圣卢西亚**和**美国**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165.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马绍尔群岛**、**帕劳**、**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138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82 号公约。(帕劳即将完成第 182 号公约的批准程序)。**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新西兰**、**东帝汶**和**瓦努阿图**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166. 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4%。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 个成员国(来自美洲的**美国**和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新西兰**)报告了第 138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打算批准《公约》。**孟加拉国**、**库克群岛**、**缅甸**和**新西兰**表示，批准的可能性不大。**美国**没有表明其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16)。在本报告周期内没有收到关于第 182 号公约的报告。

图 16. 按区域分列的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67.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对批准第 138 号公约进行正式审议，并正在对澳大利亚遵守该公约的情况作出全面的法律评估。劳工局就立法框架和实践以及《公约》的范围提供了技术援助。
168. **孟加拉国**政府指出，孟加拉国的经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贫困、社会保护不足和庞杂的非正规经济是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主要障碍。
169. **新西兰**政府报告说，新西兰在确定最低就业年龄方面的立法和政策规定没有变化。新西兰工会理事会评论说，在 2017 年工党领导的联合政府当选后，目前正在开展一个三方进程，以确定新西兰可以和/或应该批准的公约，并将第 138 号公约作为有待批准的优先事项。

2. 促进活动

170. 孟加拉国政府报告说，已在中央、分区、地区和县一级成立了由雇主、工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监测委员会。
1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说，该国开展了各种活动，其中包括向辍学的学生及其家庭提供咨询服务，支持“教育基本发展计划”，以扩大教育覆盖面，并为所有人提供接受公共教育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童工举办足联比赛，庆祝打击童工劳动周，并寻求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
172. 缅甸政府报告说，缅甸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提高公众对童工问题的认识，分发小册子，在缅甸电台和电视台制作童工谈话节目，举办世界反对童工劳动日，支持对仰光地区、伊洛瓦底地区和孟邦的收容所和村庄提供教育援助，这些是在一个干预试点项目下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的领域。自 2017 年以来，每年进行两次包括童工在内的劳动力调查。
173. 新西兰报告说，作为负责执行 2015 年《工作场所卫生与安全法》及相关立法文书的主要监管机构，工作安全机构发布了关于工作场所 15 岁以下人员卫生与安全的指导意见。社会伙伴定期与政府会晤，讨论令人感兴趣的专题问题。
174. 在美国，联邦机构继续向雇主、工人、劳动适龄儿童以及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和雇主协会在内的各种有关团体提供有关雇用儿童和工作场所做法的联邦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培训，以确保儿童的卫生与安全。另据报告，工资和工时司与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开展外联活动。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175. 据澳大利亚政府称，联邦政府于 2018 年 6 月向议会提出了供应链报告要求。2018 年《现代奴役法》要求澳大利亚的大企业和其他实体公开报告为解决供应链和业务中的现代奴役(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风险所采取的行动。颁布这项立法之前，与工商界、学术界、工会和民间团体进行了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如果获得通过，政府将提供全面指导，支持企业遵守报告要求，并将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2017 年，《联邦公平工作法》(2009 年)通过 2017 年《公平工作(保护弱势工人)修正法》引入了更多保障措施，以更有效遏制雇主对工人(包括青年工人)少付工资和工作场所其他非法做法。在新南威尔士，议会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了 2018 年《现代奴役法》，以打击现代奴役。在西澳大利亚，政府完成了一项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非法雇用儿童指控的调查。
1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报告说，该国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修订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中的某些规定，加强劳动监察，以及执行鼓励辍学学生重返校园的计划。

- 177. 新西兰政府**报告说，它正在审查青年卫生与安全监管框架。政府正在进行咨询，将从事危险工作的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6 岁，并澄清禁止年轻人从事的危险工作的类型。审查还考虑如何更好地保护 18 岁以下从事危险工作的青年工人。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对与儿童和青年工人有关的危险工作的管理更加明确和协调一致。

4. 推动这一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新举措和取得的进展

- 178. 澳大利亚政府**指出，在西澳大利亚州的管辖范围内，关于在快餐业雇用儿童的前瞻性遵守运动成功提高了雇主对 2004 年《儿童与社区服务法》要求的认识，该法对如何雇用儿童作出了规定。
- 179. 孟加拉国政府**指出，在成衣和虾加工行业开展的提高对禁止童工劳动认识的运动可被视为良好做法，进而使这些部门消除童工现象。
- 1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报告说，通过加强检查和提供关于雇主在招募儿童方面的侵权案件的信息，工作场所使用儿童的现象正在减少。具体提到了“教育基本发展计划”和“鼓励辍学学生重返校园计划”的执行情况。从 2013 年至 2018 年，在五年的时间里，共有 286,562 名辍学学生被不同教育方案下的教育中心吸收。
- 181. 在缅甸**，2018 年 2 月 5 日成立了消除童工现象国家委员会，相关政府部门与合作伙伴正在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一份危险工作和工作场所清单。
- 182. 美国政府**报告说，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实施了几项州一级或区域举措，重点关注往往存在滥用童工劳动的特定行业，如建筑、食品杂货和餐馆。作为这些举措的一部分，工资和工时司与工人、雇主和社区团体开展了外联活动，特别侧重于低工资工人，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认识潜在的侵权行为。该司执行有关童工劳动的规定，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非法雇用从事被禁止的危险职业，并确保有资格工作的人有安全和适当的工作经验。

5. 挑战

- 1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报告的不同国家指出了各种挑战，详情如下。
- 184. 孟加拉国政府**指出，贫困、全民社会保障受到的资源限制、接触不到的学童、庞大的非正规经济和存在庞大的家庭农场，可被视为孟加拉国在有效废除童工劳动方面最关键的挑战和困难。
-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报告说，来自邻国的非法移民，特别是阿富汗国民继续非法移入，以及其他国民未经许可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该国面临的重大挑战。

- 186.** 缅甸政府指出，缺乏具体的童工问题立法和缺乏财政资源是目前在有效废除童工劳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和困难。
- 187.** 新西兰政府强调，确保有关群体获得有关青年工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可能是一项挑战。此外，缺乏一个完整和全面的信息来源说明年轻人在工作中可能受到的伤害，被视为是另一项挑战。
- 188.** 美国强调，仍然需要教育儿童、父母和雇主，使他们了解童工劳动的危险和有关的保护规定。

6.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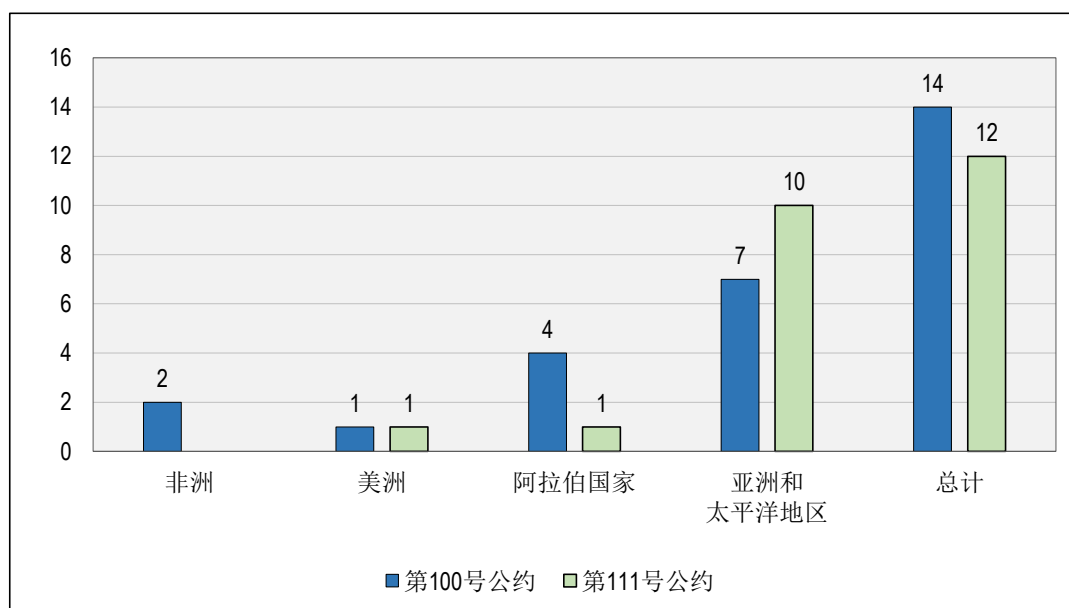
- 189.**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各国政府和/或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在诸多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包括：(i) 政策咨询(库克群岛)；(ii) 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孟加拉国、库克群岛、缅甸)；(iii) 加强雇主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孟加拉国、库克群岛、缅甸)；(iv) 加强数据收集系统和研究(库克群岛)；(v) 良好做法和经验交流(孟加拉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vi) 社会保护制度(孟加拉国、库克群岛、缅甸)；(vii) 创造就业机会和为创收的技能开发培训(孟加拉国、缅甸)；(viii) 消除童工劳动特别方案(孟加拉国)；(iv) 法律改革(库克群岛、缅甸)；(x) 机构间协调(库克群岛)；(xi) 跨界合作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负责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和其他官员的培训(库克群岛、缅甸)。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1. 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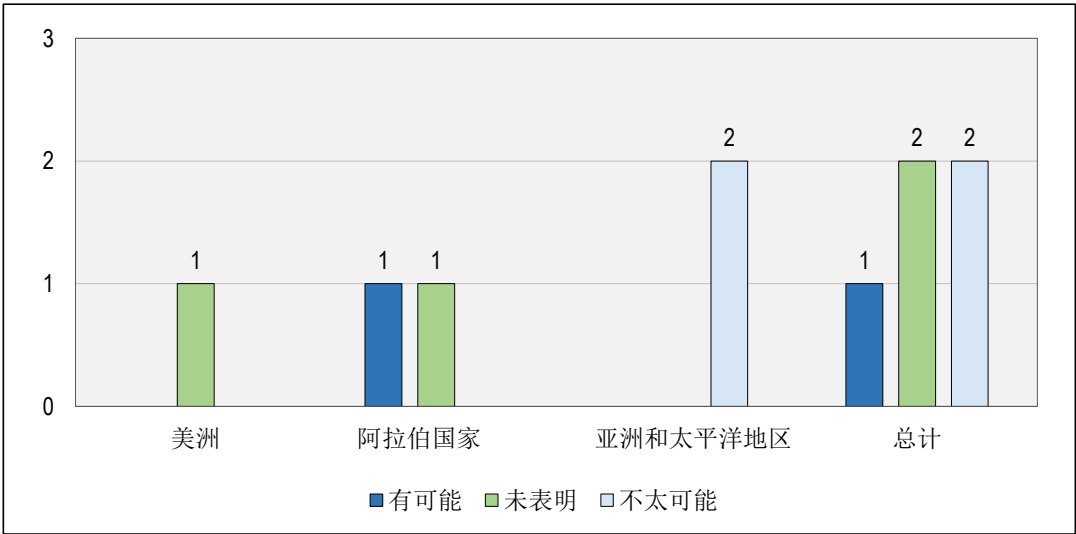
- 190.** 在本报告周期内，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第 100 号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总共还有 17 个国家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中的一项或两项。共有 14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另有 12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见图 17)。

图 17.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和/或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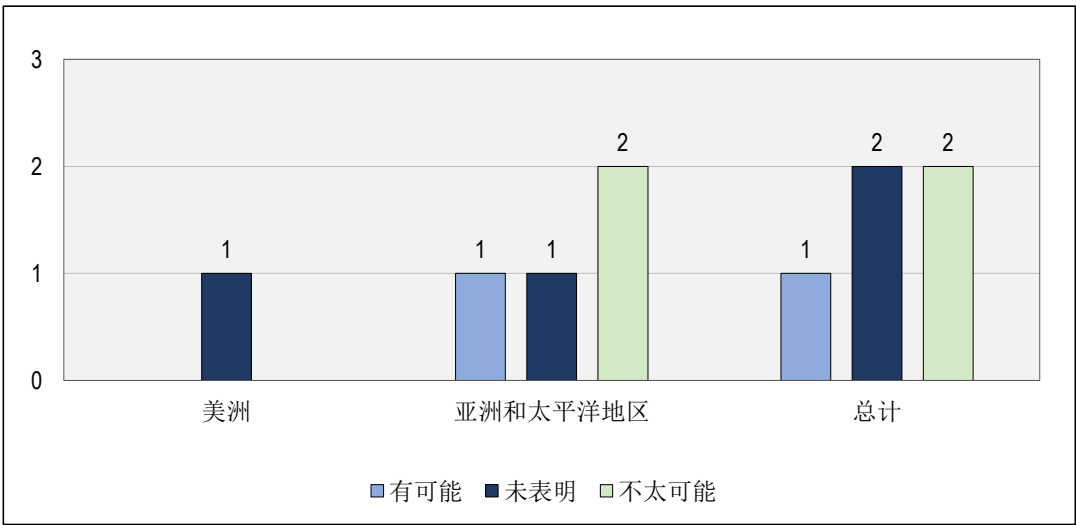
191.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尚未批准这两项或其中一项公约的报告国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非洲区域和美洲。
192. 在非洲，**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
193. 在美洲，**美国**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
194.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阿曼**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巴林、科威特和卡塔尔**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
195. 在亚洲及太平洋，**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缅甸、帕劳、汤加和图瓦卢**两项公约都没有批准，**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
196. 第 100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6%。5 个国家(美洲的**美国**、阿拉伯国家的**科威特和卡塔尔**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的**库克群岛和缅甸**)报告了第 100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科威特**表示，批准《公约》的可能性很大，而**库克群岛和缅甸**则表示，批准《公约》的可能性不大。**卡塔尔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18)。

图 18.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00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97. 第 111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2%。5 个成员国(美洲的**美国**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库克群岛**、**日本**、**缅甸**和**新加坡**)报告了第 111 号公约的执行情况。新加坡表示打算批准《公约》，而**库克群岛**和**缅甸**报告说，批准《公约》的可能性不大。**日本**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19)。

图 19.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98. 日本政府表示，它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三方协商会议上讨论了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问题。此外，政府还与要求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社会伙伴交换了意见。然而，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111 号公约与该国法律和条例之间的一致性。

199. 科威特政府报告说，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100 号公约，并需要对它与本国立法是否一致采取后续行动。

200. 新加坡政府说，正在考虑批准第 111 号公约。

201. 美国强调，只有在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咨询小组完成对某一公约的审查之后，才有可能或适当地对美国法律和实践是否符合该文书作出准确的判断。

2. 促进活动

202. 科威特政府表示，已组织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203. 据新加坡政府称，公平和进步就业做法三方联盟和三方伙伴继续加紧努力，教育雇主并打造实施公平和包容性做法的能力。三方联盟在将重点从提高对公平就业做法的认识转向使雇主能够从公平就业做法转向渐进就业做法之后，继续取得积极成果。
204. 美国政府指出，2017 年 10 月，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根据研究工作场所骚扰问题特设工作队联合主席(由两名平等就业机会委员共同主持，并由一组经挑选的外部专家组成)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启动了一项受尊敬的工作场所培训方案。联合主席的报告包括关于防止骚扰的详细建议，包括减少和消除骚扰的有效政策，以及关于有针对性的外联和今后研究的建议。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接触了 317,000 多名工人和雇主及其代表，并通过赞助和参与 2017 年的 4,000 多次免费教育、培训和外联活动开展宣传。此外，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培训学院在 430 多个活动中培训了 17,000 人。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还与小企业合作，防止就业歧视，促进自愿遵守平等就业机会法。2017 年 11 月，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启动了一个公共门户网站，向询问歧视问题的个人提供在线查询。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205. 在新加坡，2017 年修订了《退休和再就业法》，以帮助希望继续工作的老龄工作者，只要他们愿意并有能力继续工作。另外，2016 年修订了《儿童发展共同储蓄法》，以提高育儿假等福利。这些措施包括将产假福利扩大到未婚母亲。
206. 美国政府报告说，2017 年 1 月 3 日，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最后规则，以修订 1973 年《康复法》中禁止在联邦部门对残疾人进行就业歧视的条款(第 501 节)。该规则解释了联邦机构须如何行事，以履行第 501 条规定的义务，为残疾人就业采取平权行动。这些修订包括要求有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雇员的私营雇主(包括联邦承包商)提供工资和工作时数的汇总数据这一新的要求。以前批准的要求按性别、种族或族裔和职业类别报告雇员人数的 EEO-1 表格，对雇员人数在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的所有私营雇主和拥有 50 名或 50 名以上雇员的所有联邦承包商仍然有效。薪资数据部分将于 2018 年 3 月首次到提交期。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目前还在考虑根据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命令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重新考虑其 2016 年的条例，这些条例描述了《美国残疾人法》第一编和《基因信息非歧视法》第二编如何适用于由雇主提供的要求雇员及其配偶提供健康方面信息的保健计划。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院根据其 8 月份的意见，撤销了两项规则中涉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工作场所保健计划下允许的对激励的限制规定。

4. 挑 战

207. 报告国指出的挑战包括：(i) 缺乏信息和数据(库克群岛)；(ii) 对公约缺乏认识或了解(库克群岛)；(iii) 工人组织缺乏能力(库克群岛、缅甸)；(iv) 雇主组织缺乏能力(库克群岛、缅甸)；(v) 主管政府机构缺乏能力(库克群岛)；(vi) 缺乏社会对话(缅甸)；(vii) 普遍的就业做法(库克群岛、缅甸)；(viii) 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库克群岛)；以及社会和经济状况(库克群岛)。

5. 技术援助请求

208. 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各国政府和/或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请求国际劳工组织在诸多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包括：(i) 政策咨询(库克群岛)；(ii) 法律改革(库克群岛、缅甸)；(iii) 主管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库克群岛、摩洛哥、缅甸、尼泊尔)；(iv) 培训其他官员(例如警察、司法人员、劳动监察员、社会工作者、教师)(库克群岛)；(v) 加强雇主组织的能力(库克群岛、缅甸)；(vi) 加强工人组织的能力(库克群岛、缅甸)；(vii) 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收集与分析能力(库克群岛)；(viii) 制定促进机会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库克群岛)；(ix) 制定同酬政策(库克群岛)；(x) 建立或加强专门的体制机制(库克群岛)；(xi) 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库克群岛)；(xii) 分享经验(日本、科威特)；和(xiii)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所查明的困难及其对实现这一原则的影响(库克群岛)。

209. 日本政府强调，它希望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以便获得关于已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国家如何确保使其国内法与《公约》保持一致的良好实例资料。

III. 结 论

210. 年度审议收到的大多数报告内容丰富，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有兴趣并致力于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在某些情况下争取批准基本公约和议定书。

211. 然而，本报告所述期的报告率较低——尽管高于 2017 年——无论成员国是否选择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如前所述，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出现了技术困难，而且各常驻代表团似乎并非总能将登录信息发送给负责报告后续措施的官员，因此不得不再次发送。

212. 考虑到补充第 29 号公约的《议定书》的特殊性质及其相互关联的适用范围，还可以根据已批准《公约》的报告义务提供的资料(包括与立法框架以及通过和执行政策和行动计划有关的资料)，全面概述消除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原则。因此，有关成员国可能有机会：(i) 集中注意根据《议定书》应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保护受害者和使其获得补救，不论其是否处于该国境内或法律地位如何；在招聘和安置过程中防止滥用行为；加强劳动监察；不起诉参与被迫从事非法活动的受害者)；和(ii) 在必要时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 213.** 仍然有机会设计和开发一种新的、更方便用户的在线报告应用程序。虽然各国政府报告了与在线调查表有关的某些挑战，但可以看到，绝大多数报告国通过这一工具提交了报告。新的具体应用程序将进一步促进制订标准化的国家报告并将它们输入数据库，这将提高成员国和劳工局报告工作的效率和绩效。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一新系统来跟踪多年来的趋势，同时可以进一步考虑以最有效的方式分析收到的信息并拟出适当的基线。在这方面，可以在理事会今后某一届会议上提出一个原型。
- 214.** 鉴于有兴趣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特别是《议定书》，劳工局应进一步加强技术援助，回应报告国提出的请求，以期克服挑战，加强三方能力，促进社会对话，更好地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有效支持成员国在国家、区域、国际和多边各级与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强迫劳动这一全球灾祸作斗争。

决定草案

215. 理事会：

- (a)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开展的年度审议中提交的资料；
- (b) 请局长进一步考虑其对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包括对进一步拟订具体应用程序抱兴趣的指导意见，以便利在线报告和分析数据；并
- (c) 重申其对调动资源的支持，从而通过普遍批准和行动，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打击包含人口贩运在内的强迫劳动这一全球灾祸。

附 录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A. 尚未批准所有八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或强制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歧视
1. 阿富汗	C.87 和 98	C.29		
2. 澳大利亚			C.138	
3. 巴林	C.87 和 98			C.100
4. 孟加拉国			C.138	
5. 巴西	C.87			
6. 文莱达鲁萨兰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00 和 111
7. 中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8. 库克群岛	C.87 和 98		C.138	C.100 和 111
9. 厄立特里亚			C.182	
10. 几内亚-比绍	C.87			
11. 印度	C.87 和 98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87 和 98		C.138	
13. 日本		C.105		C.111
14. 约旦	C.87			
15. 肯尼亚	C.87			
16. 大韩民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17. 科威特				C.100
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87 和 98	C.105		
19. 黎巴嫩	C.87			
20. 利比里亚			C.138	C.100
21. 马来西亚	C.87	C.105		C.111
22. 马绍尔群岛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23. 摩洛哥	C.87			
24. 缅甸	C.98	C.105	C.138	C.100 和 111
25. 尼泊尔	C.87			
26. 新西兰	C.87		C.138	
27. 阿曼	C.87 和 98			C.100 和 111
28. 帕劳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29. 卡塔尔	C.87 和 98			C.100
30. 圣卢西亚			C.138	
31. 沙特阿拉伯	C.87 和 98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或强制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歧视
32. 新加坡	C.87	C.105		C.111
33. 索马里			C.138	C.100
34. 南苏丹	C.87			
35. 苏丹	C.87			
36. 泰国	C.87 和 98			C.111
37. 东帝汶		C.105	C.138	
38. 汤加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39. 图瓦卢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87 和 98			
41. 美国	C.87 和 98	C.29	C.138	C.100 和 111
42. 瓦努阿图			C.138	
43. 越南	C.87 和 98	C.105		

B. 尚未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1. 阿富汗	22. 保加利亚	43. 多米尼加共和国	64. 洪都拉斯
2. 阿尔巴尼亚	23. 布基纳法索	44. 厄瓜多尔	65. 匈牙利
3. 阿尔及利亚	24. 布隆迪	45. 埃及	66. 印度
4. 安哥拉	25. 佛得角	46. 萨尔瓦多	67. 印度尼西亚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26. 柬埔寨	47. 赤道几内亚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亚美尼亚	27. 喀麦隆	48. 厄立特里亚	69. 伊拉克
7. 澳大利亚	28. 加拿大	49. 斯威士兰	70. 爱尔兰
8. 奥地利	29. 中非共和国	50. 埃塞俄比亚	71. 意大利
9. 阿塞拜疆	30. 乍得	51. 斐济	72. 日本
10. 巴哈马	31. 智利	52. 加蓬	73. 约旦
11. 巴林	32. 中国	53. 冈比亚	74. 哈萨克斯坦
12. 孟加拉国	33. 哥伦比亚	54. 格鲁吉亚	75. 肯尼亚
13. 巴巴多斯	34. 科摩罗	55. 德国	76. 基里巴斯
14. 白俄罗斯	35. 刚果	56. 加纳	77. 大韩民国
15. 比利时	36. 库克群岛	57. 希腊	78. 科威特
16. 伯利兹	37. 哥斯达黎加	58. 格林纳达	79. 吉尔吉斯斯坦
17. 贝宁	38. 科特迪瓦	59. 危地马拉	8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39. 克罗地亚	60. 几内亚	81. 黎巴嫩
19. 博茨瓦纳	40. 古巴	61. 几内亚-比绍	82. 莱索托
20. 巴西	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62. 圭亚那	83. 利比里亚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42. 多米尼克	63. 海地	84. 利比亚

85. 立陶宛	104. 阿曼	123. 塞尔维亚	1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6. 卢森堡	105. 巴基斯坦	124. 塞舌尔	144. 突尼斯
87. 马达加斯加	106. 帕劳	125. 塞拉利昂	145. 土耳其
88. 马拉维	107.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6. 新加坡	146. 土库曼斯坦
89. 马来西亚	108. 巴拉圭	127. 斯洛伐克	147. 图瓦卢
90. 马尔代夫	109. 秘鲁	128. 斯洛文尼亚	148. 乌干达
91. 马耳他	110. 菲律宾	129. 所罗门群岛	149. 乌克兰
92. 马绍尔群岛	111. 葡萄牙	131. 南非	1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 毛里求斯	112. 卡塔尔	132. 南苏丹	151. 美国
94. 墨西哥	113. 罗马尼亚	133. 斯里兰卡	152. 乌拉圭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4. 卢旺达	134. 苏丹	153. 乌兹别克斯坦
96. 蒙古	11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35. 苏里南	154. 瓦努阿图
97. 黑山	116. 圣卢西亚	1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8. 摩洛哥	11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37. 塔吉克斯坦	156. 越南
99. 缅甸	118. 萨摩亚	1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7. 也门
100. 尼泊尔	119. 圣马力诺	139. 北马其顿共和国	158. 赞比亚
101. 新西兰	12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0. 东帝汶	159. 津巴布韦
102. 尼加拉瓜	121. 沙特阿拉伯	141. 多哥	
103. 尼日利亚	122. 塞内加尔	142. 汤加	

C.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欧洲
1. 阿尔及利亚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巴林	1. 阿富汗	1. 阿尔巴尼亚
2. 安哥拉	2. 巴哈马	2. 伊拉克	2. 澳大利亚	2. 亚美尼亚
3. 贝宁	3. 巴巴多斯	3. 约旦	3. 孟加拉国	3. 奥地利
4. 博茨瓦纳	4. 伯利兹	4. 科威特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阿塞拜疆
5. 布基纳法索	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5. 黎巴嫩	5. 柬埔寨	5. 白俄罗斯
6. 布隆迪	6. 巴西	6. 阿曼	6. 中国	6. 比利时
7. 佛得角	7. 加拿大	7. 卡塔尔	7. 库克群岛	7. 保加利亚
8. 喀麦隆	8. 智利	8. 沙特阿拉伯	8. 斐济	8. 克罗地亚
9. 中非共和国	9. 哥伦比亚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印度	9. 格鲁吉亚
10. 乍得	10. 哥斯达黎加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印度尼西亚	10. 德国
11. 科摩罗	11. 古巴	11. 也门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希腊
12. 刚果	12. 多米尼克		12. 日本	12. 匈牙利
13. 科特迪瓦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基里巴斯	13. 爱尔兰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 厄瓜多尔		14. 大韩民国	14. 意大利
15. 埃及	15. 萨尔瓦多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 哈萨克斯坦
16. 赤道几内亚	16. 格林纳达		16. 马来西亚	16. 吉尔吉斯斯坦
17. 厄立特里亚	17. 危地马拉		17. 马尔代夫	17. 立陶宛
18. 斯威士兰	18. 圭亚那		18. 马绍尔群岛	18. 卢森堡
19. 埃塞俄比亚	19. 海地		19. 蒙古	19. 马耳他
20. 加蓬	20. 洪都拉斯		20. 缅甸	20. 摩尔多瓦共和国
21. 冈比亚	21. 墨西哥		21. 尼泊尔	21. 黑山
22. 加纳	22. 尼加拉瓜		22. 新西兰	22. 北马其顿共和国
23. 几内亚	23. 巴拉圭		23. 巴基斯坦	23. 葡萄牙
24. 几内亚-比绍	24. 秘鲁		24. 帕劳	24. 罗马尼亚
25. 肯尼亚	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25. 巴布亚新几内亚	25. 圣马力诺
26. 莱索托	26. 圣卢西亚		26. 菲律宾	26. 塞尔维亚
27. 利比里亚	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7. 萨摩亚	27. 斯洛伐克
28. 利比亚	28. 苏里南		28. 新加坡	28. 斯洛文尼亚
29. 马达加斯加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9. 所罗门群岛	29. 塔吉克斯坦
30. 马拉维	30. 美国		30. 斯里兰卡	30. 土耳其
31. 毛里求斯	31. 乌拉圭		31. 东帝汶	31. 土库曼斯坦
32. 摩洛哥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 汤加	32. 乌克兰
33. 尼日利亚			33. 图瓦卢	33. 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欧洲
34. 卢旺达			34. 瓦努阿图	
3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5. 越南	
36. 塞内加尔				
37. 塞舌尔				
38. 塞拉利昂				
39. 索马里				
40. 南非				
41. 南苏丹				
42. 苏丹				
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4. 多哥				
45. 突尼斯				
46. 乌干达				
47. 赞比亚				
48. 津巴布韦				

D. 在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各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阿尔及利亚	11 柬埔寨	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1 印度尼西亚	41 立陶宛	51 巴拉圭	61 斯里兰卡			
2 澳大利亚	12 加拿大	22 埃及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2 卢森堡	52 秘鲁	62 苏里南			
3 奥地利	13 智利	23 斯威士兰	33 伊拉克	43 马耳他	53 卡塔尔	63 泰国			
4 阿塞拜疆	14 中国	24 格鲁吉亚	34 爱尔兰	44 毛里求斯	5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4 多哥			
5 巴哈马	15 哥伦比亚	25 德国	35 以色列	45 墨西哥	55 沙特阿拉伯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孟加拉国	16 科摩罗	26 希腊	36 日本	46 摩洛哥	56 塞尔维亚	66 突尼斯			
7 比利时	17 库克群岛	27 危地马拉	37 约旦	47 缅甸	57 塞舌尔	67 美国			
8 贝宁	18 哥斯达黎加	28 圭亚那	38 基里巴斯	48 尼泊尔	58 新加坡	68 乌拉圭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 克罗地亚	29 洪都拉斯	39 大韩民国	49 新西兰	59 斯洛伐克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保加利亚	20 古巴	30 印度	40 科威特	50 尼加拉瓜	60 斯洛文尼亚				

基本公约

C. 87	C. 98	C. 29	C. 105	C. 138	C. 100	C. 111
-------	-------	-------	--------	--------	--------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1	中国	1	中国	1	中国	1	澳大利亚	1 库克群岛
2	库克群岛	2	库克群岛	2	大韩民国	2	孟加拉国	2 科威特
3	印度	3	印度	3	美国	3	库克群岛	3 缅甸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缅甸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卡塔尔
5	伊拉克	5	大韩民国	5	新加坡	5	缅甸	5 美国
6	约旦	6	缅甸	6	新西兰			
7	大韩民国	7	卡塔尔	7	美国			
8	摩洛哥	8	沙特阿拉伯					
9	尼泊尔	9	泰国					
10	新西兰	10	美国					
11	卡塔尔							
12	沙特阿拉伯							
13	新加坡							
14	泰国							
15	美国							